

GEN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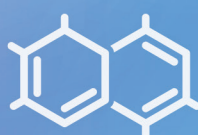
B I O P H A R M A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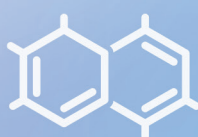


2024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業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2
企業管治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摘要	185
釋義	186



我們的使命

持續以「服務中國乃至全球患者、為他們提供創新療法」為使命，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創新療法發現、研究、開發創新生物藥的引擎。

概覽

本集團自2007年成立以來，着力打造成為具備藥物創新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註冊和CMC開發的創新性公司。

自2022年成功推出「聚焦、優化、加速、拓展」的發展戰略，並在2023年取得初步成效後，本集團在2024年持續落實執行此戰略，以期在充滿挑戰的經濟與行業環境下穩定發展、高效運營、創造機遇。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進一步優化架構，並通過多種靈活的外部合作形式，成功實現企業的輕資產模式，大幅降低運營成本。降本增效的同時，積極開展戰略合作，簽署合併協議，並達成多個管線BD合作，聚焦推進核心管線開發和新藥報批。

在對外合作拓展方面，本集團與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億騰醫藥**」）於2024年9月13日訂立合併協議，本公司將通過合併方式收購億騰醫藥（「**建議合併**」），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億騰醫藥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價股份**」）。緊隨建議合併完成後，原億騰醫藥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77%，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持有約23%（最終發行規模視乎建議合併交割時的相關股份數）。該建議合併將帶來多維度的優勢互補形成顯著的協同效應，包括研發能力與商業化平台的互補，產品管線與市場拓展的協同，財務資源的優化的整合。該建議合併將期望實現「研發驅動」與「產品商業化」的雙向賦能，在研發、銷售、生產、財務等環節的深度整合，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該建議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和反向收購，因此建議合併需取得股東批准，且於建議合併交割後經億騰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擴大的集團（「**經擴大集團**」）亦需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基本上市資格要求。

公司簡介

除與億騰醫藥簽署合併協議外，本集團於2024年8月2日與TRC 2004, Inc. 訂立許可協議以及股權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授予TRC 2004, Inc. 全球獨家許可（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以開發、使用、製造、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GB261**」）。與TRC 2004, Inc. 的合作將主要集中在探索GB261在自身免疫疾病方面的潛力。這是對本公司自主研發能力的認可，也期待這款潛在的BIC 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能夠盡快獲得更多臨床試驗數據的驗證，最終驗證其富有前景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本公司預期GB261將成為「服務中國乃至全球患者的創新療法」，並支持本公司實踐其使命。於2024年9月，Candid Therapeutics合併TRC 2004, Inc.。

另外，本集團於2024年1月與中美華東製藥公司（「**中美華東**」）簽訂技術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旗下抗FGFR2b分子序列、技術資料和相關知識產權（「**IP**」）權益轉給後者。

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藥業**」）與億騰醫藥就兩款三抗訂立合作開發協議（「**合作開發協議**」）：GBD218為靶向CD3/BCMA/GPRC5D的三特異性抗體先導分子，和GBD220項目旨在產生CD3/CD19/BCMA三特異性抗體。上述兩款三抗均處於早期發現階段（PCC前階段）。

在聚焦核心管線開發和新藥報批方面，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聯合來曲唑的晚期一線乳腺癌三期臨床研究期中分析達到主要終點，於2024年2月28日正式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遞交來羅西利用於與來曲唑聯用治療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抗腫瘤治療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R+ / 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晚期一線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NDA**」），並於2024年3月13日獲得正式受理，2024年9月完成臨床現場核查，2024年12月完成遞交NDA發補材料。

來羅西利片(GB491, Lerociclib)聯合氟維司群的晚期二線乳腺癌NDA在2024年也取得良好進展，於2024年3月完成NDA發補材料遞交，2024年5月完成中檢院藥檢，2024年9月及10月完成原料藥和製劑生產廠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前境外生產現場核查，2024年12月向CFDI遞交生產核查跟進事項報告，並於2025年2月24日CDE正式接受新藥上市申請批准前境外生產核查跟進事項報告，重新啟動晚期2線乳腺癌NDA審評。

公司簡介

GB268(抗PD-1/VEGF/CTLA-4)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另一款有顯著創新性的三特异性抗體，特异性靶向PD-1、VEGF和CTLA-4。臨床前結果顯示相較PD-1，CTLA-4，VEGF三個單抗的聯用，以及抗PD-1/VEGF雙抗，或抗PD-1/CTLA-4雙抗，GB268能顯著增強抗腫瘤效果，且安全性更好，有潛力成為一款升級版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GB268於2024年進入臨床前開發(preIND enabling)階段，於2025年3月已經完成重複給藥4周食蟹猴良好實驗室規範(「GLP」)毒理研究，多次藥後動物未見嚴重藥物相關不良反應。初步CMC研究結果提示該三抗分子的成藥性和穩定性良好，並完成中試規模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

GB261(CD20/CD3，雙特异性抗體)的I/II期淋巴瘤臨床試驗中獲得的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點以及臨床抗腫瘤活性與GB261的分子設計機制相一致，展現出富有前景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GB261 I/II期淋巴瘤臨床試驗於2024年完成，並已在2024年7月完成臨床研究報告。

本集團自研的全球首個EGFR/cMET/cMET三特异性抗體GB263T在治療劑量(1,260-1,680mg)顯示出富有前景的療效，同時顯示了具有優勢的安全性特徵。更新臨床試驗結果被2024年歐洲腫瘤學會(ESMO)大會接受，並於2024年9月14日發表。

早研方面，本公司研發專注開發具有同類首創(FIC)／同類最佳(BIC)潛力的靶點和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多個PCC分子開發，均為創新性較高的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的雙／多特异性抗體項目；其中2個三特异性抗體分子的研究摘要(GB268抗PD-1/VEGF/CTLA-4和GBD218 CD3/BCMA/GPRC5D)已被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AACR)接受發表。

本集團的候選藥物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依託各部門的高度專業性、緊密協作，和積極拓展對外合作，持續推進管線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進程。

公司簡介

產品管線

圖例展示我們在中國以及全球範圍內各個治療領域正在開發的強大候選藥物產品管線，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臨床階段抗體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產品	靶標/MoA (參考藥物)	適應症	類別	商業權利	早研	臨床前	臨床前開發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NDA
GB491 (來羅西利)	CDK4/6+AI (與來曲唑聯用)	1線 HR+/HER2- 乳腺癌	新藥 (許可引入)	亞太地區， 不包括日本							
	CDK4/6+SERD (與氟維司群聯用)	2線 HR+/HER2- 乳腺癌									
GB261	CD20/CD3	非霍奇金淋巴瘤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¹⁾				I/II期同步			
GB263T	EGFR/c-Met/c-Met	非小細胞肺癌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I/II期同步			
GB242 (英夫利西單抗)	TNF-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 克羅恩病，潰瘍性結腸炎	生物類似藥 (內部研發)	全球							NDA 獲批
GB226+GB492 (梭洛利單抗+ TMSA101)	PD-1 (GB226)+STING	實體瘤	新藥 (許可引入)	亞太地區， 不包括日本							
GB221 (Coprelotamab)	HER2	HER2+ 1線/2線+ 轉移性乳腺癌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B223	RANKL	骨巨細胞腫瘤，絕經後骨質疏鬆	新藥 (合作開發)	全球							
GB241 (利妥昔單抗)	CD20 (利妥昔單抗)	1線 彌漫大B細胞淋巴瘤	生物類似藥 (內部研發)	共同開發							
GB251	HER2 ADC	HER2+ 1線/2線+ 轉移性乳腺癌	新藥 (合作開發)	全球							
GB268	PD-1/VEGF/CTLA-4	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B262	PD-L1/CD55	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B264	Claudin 18.2/CD3	胃腸道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B266	PD-L1/LAG3/LAG3	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B267	CD3/BCMA/GPRC5D	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²⁾							
***	未公開	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註釋：

- 授予Candid Therapeutics全球獨家許可（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以開發、使用、製造、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GB261。
 - 即向億騰醫藥轉讓在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GBD218的權利。
- * 數個未公開的候選分子處於發現階段
GB226 PD-1及GB221的持續內部開發已暫停，等待進一步評估發展戰略和資源分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 (行政總裁)

(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職務，但繼續擔任行政總裁)

翁承毅先生 (首席財務官)

(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陳宇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于鐵銘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於2024年9月18日辭任)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崔白女士 (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馮冠豪先生 (主席)

劉逸先生

周宏灝先生 (於2024年9月18日辭任)

崔白女士 (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文先生 (主席)

陳宇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于鐵銘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馮冠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文先生 (主席)

呂東博士

馮冠豪先生

公司秘書

葉德偉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于鐵銘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葉德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

6號樓501-02室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11樓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支行

中國

上海

世紀大道1192號

股份代號

6998

公司網址

www.genorbio.com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內，**總收益**為約人民幣206.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與TRC 2004, Inc.簽訂的許可及股權協議的收入。
 - 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64.3百萬元。有關支出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新藥研發費及進行中的臨床試驗開支；(ii)我們的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成本。
 - 於報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51.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676.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開支減少。
 - 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經調整虧損⁽¹⁾為約人民幣41.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14.3百萬元。
- (1) 經調整虧損乃按於2024年及2023年之虧損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算。有關報告期內虧損與本集團經調整虧損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業務摘要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架構，並通過多種靈活的外部合作形式，成功實現企業的輕資產模式，降低運營成本。降本增效的同時，積極開展戰略合作，簽署合併協議，並達成多個管線商業開發合作，聚焦推進核心管線開發和新藥報批。

戰略合作

與億騰醫藥合併

- 2024年9月13日，本集團與億騰醫藥訂立合併協議，本公司將通過合併方式收購億騰醫藥（「**建議合併**」），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億騰醫藥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緊隨建議合併完成後，原億騰醫藥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77%，而股東將持有約23%（最終發行規模視乎建議合併交割時的相關股份數）。
- 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及自體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透過建立豐富及創新的候選藥物及管線，致力於「首先為中國患者提供創新療法，並逐步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療法」。董事預期CDK4/6i商業化在即，且本公司的發展到了一個重要的階段，需要有強大的商業能力來把握着一切可能的市場機遇，本公司的其他藥品亦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因此本公司需要有強大而持續的現金流支持該階段研發工作，並需要為後期產品的後續產品推出加強其商業化能力，以便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醫藥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 經評估多家潛在目標公司後，董事會認為億騰醫藥符合上述標準，且與億騰醫藥進行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億騰醫藥領先的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創新專利藥物和具有競爭市場優勢的原研產品的多元化組合：

億騰醫藥已建立包括六種主要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專注於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其中包括三種已商業化的原研產品（即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及三種創新領先專利藥品（唯思沛、穩可達及景助達）。

- 億騰醫藥完善的商業化平台支持穩健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億騰醫藥三大主要商業化原研產品的總收入合共為人民幣2,191.9百萬元。億騰醫藥穩健且持續的現金流將會為本集團在研產品的研發帶來有力的支持，包括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以及註冊備案準備工作。

- 億騰醫藥具有行業領先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支援協同管線的未來商業化：

億騰醫藥擁有完善的銷售及營銷系統。並在營銷效率及人均產出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4年6月30日，億騰醫藥擁有超過900名銷售代表，遍佈中國30個省份，覆蓋超過12,000家醫院。億騰醫藥的景助達（一種HDAC抑制劑，用於治療HR+/HER2-乳腺癌）預計將與本集團核心產品CDK4/6i在商業化方面及治療HR+/HER2-晚期乳腺癌方面產生有非常強的協同效應。鑒於億騰醫藥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成熟且全面的生產系統，建議合併倘落實，將顯著增強CDK4/6i未來商業化的成功機會。

- 億騰醫藥擁有先進的規模化的製造平台及全球供應鏈管理體系：

億騰醫藥建立起了符合國際水平的本地製造平台、人才團隊以及管理體系，形成針對同業的關鍵競爭護城河。億騰醫藥亦利用其跨區域供應鏈管理及協調能力管理端到端全球供應鏈，並利用其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確保供應鏈的效率及穩定性。預計該等內部核心生產能力將對CDK4/6i的商業化生產供應至關重要，並成為經擴大集團未來成功的基石。

業務摘要

- 建議合併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本集團不會有現金支出。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發展及擴展其業務。
- 建議合併是本公司向成熟且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邁出的關鍵一步。億騰醫藥擁有的生產運營、國際供應鏈管理、上市許可持有人管理能力及商業化能力對原研品牌藥產品的商業化及上市至關重要。億騰醫藥的持續豐沛現金流亦是創新藥物研發保持領先的重要支撐。於合併完成後，億騰醫藥研發設施的相關不足亦可以得到解決。建議合併預期將為本集團及億騰醫藥帶來互補及協同效應，並為經擴大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該建議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和反向收購，因此建議合併需取得股東批准，且經擴大集團亦需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基本上市資格要求。
- 於2025年1月24日，本集團及億騰醫藥就合併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延長提交有關建議合併的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及建議合併交割的最後截止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
- 於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及億騰醫藥正在籌備新上市申請。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4月底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

GB261國際合作

- 本集團於2024年8月2日與TRC 2004, Inc.（一家由Two River, LLC及Third Rock Ventures在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共同創立的公司）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以及股權協議（「**股權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其中包括）授予TRC 2004, Inc.全球獨家許可（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以開發、使用、製造、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雙方的合作將主要集中在探索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在自身免疫疾病方面的潛力。
 - 本集團將獲得：(i)TRC 2004, Inc.數量可觀的股權；(ii)數千萬美元的首付款；(iii)高達4.43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iv)佔淨銷售額個位數到雙位數百分比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
- 2024年9月Candid Therapeutics合併TRC 2004, Inc.。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包括行政總裁Ken Song。GB261的成功出海國際合作體現了國際一流生物科技投資機構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新藥研發和創新管線的認可。

與中美華東合作

- 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與中美華東簽訂抗體分子和相關技術轉讓協議，本公司旗下一款抗體藥物和相關IP權益轉讓給中美華東。

管線最新情況

GB491 (Lerociclib，差異化的口服CDK4/6抑制劑) – 致力於為乳腺癌患者提供更優有效性和耐受性的CDK4/6抑制劑

-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聯合來曲唑用於治療晚期一線乳腺癌三期臨床研究完成患者入組，期中分析達到主要終點。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正式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遞交來羅西利用於與來曲唑聯用治療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抗腫瘤治療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晚期一線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NDA」)。並於2024年3月13日獲得正式受理，2024年9月完成臨床現場核查，2024年12月完成遞交NDA發補材料。
-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IDMC)對來羅西利聯合來曲唑治療晚期一線乳腺癌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進行了療效和安全性數據評估，IDMC建議本臨床試驗已經達到預設的期中分析療效統計學顯著差異要求且安全耐受。
 - 基於研究者評估的無進展生存期(PFS)：風險比(95% CI)和p值，0.464 (0.293, 0.733)， $p=0.0004$ 。
 - 基於獨立評審委員會(IRC)評估的PFS：風險比(95% CI)和p值，0.457 (0.274, 0.761)， $p=0.0011$ 。
- 期中分析結果在2024年6月的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進行展示。

業務摘要

-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於2023年3月28日正式受理鹽酸來羅西利片(GB491, Lerociclib)用於與氟維司群聯用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治療晚期二線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並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臨床現場核查，2024年3月完成遞交NDA發補材料，2024年5月完成中檢院藥檢，2024年9月及10月完成原料藥和製劑生產廠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前境外生產現場核查，2024年12月向CFDI遞交核查跟進事項報告及資料。
-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億騰醫藥訂立CDK4/6i外包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億騰醫藥，而億騰醫藥同意就管理CDK4/6i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提交新藥申請、製造、供應鏈管理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服務。有關CDK4/6i外包管理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

GB268(抗PD-1/VEGF/CTLA-4的三特異性抗體)

- GB268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另一款有顯著創新性的三特異性抗體，特異性靶向PD-1，CTLA-4，和VEGF，具有新穎的分子設計，很好地平衡了不同臂的抗體活性。臨床前結果顯示相較PD-1，CTLA-4，VEGF三個單抗的聯用，以及抗PD-1/VEGF或抗PD-1/CTLA-4雙抗，GB268能顯著增強抗腫瘤效果，且安全性更好，有潛力成為一款升級版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GB268於2024年進入臨床前preIND enabling開發階段，開展CMC工藝開發及GLP毒理研究。初步結果提示該三抗分子的成藥性和穩定性良好，食蟹猴4周探索性毒理實驗高中低劑量組未見顯著藥物相關毒性。

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 GB261是第一個與CD3低親和力結合並保持Fc功能(ADCC和CDC)的T細胞銜接器(T-cell Engager)，有望成為一種更好更安全的T細胞銜接器治療藥物。GB261 FIH臨床試驗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多個臨床研究中心開展。試驗中獲得的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點以及臨床抗腫瘤活性與GB261的分子設計機制相一致，展現出富有前景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2024年GB261的I/II期淋巴瘤臨床試驗結束，並在2024年7月完成臨床研究報告。

GB263T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15例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GB263T治療。所有患者既往均接受過3代EGFR-TKI和含鉑化療治療，既往接受系統治療的中位線數為3線。
- GB263T在治療劑量(1,260-1,680mg)顯示出富有前景的療效。
 - EGFR敏感突變且接受3代TKI治療耐藥且化療後進展的患者在治療劑量的客觀有效率（經確認的ORR）為28.6%；
 - 3例接受3代TKI治療後產生耐藥性cMET改變的患者可觀察到明確的獲益（2例PR，1例持久的SD）。
- 同時顯示了具有優勢的安全性特徵。
 - 輸液相關反應發生率較低，且程度較輕；
 - 甲溝炎、皮疹均為輕度（1/2級）及腹瀉僅為1級；
 - 未發生MET靶點相關的外周水腫毒性。
- 更新的研究數據已被2024年歐洲腫瘤學會年會(ESMO)接受，並於2024年9月14日發表。

全球創新的新藥研發

- 本公司研發專注開發具有FIC/BIC潛力的靶點和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多個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分子開發，均為創新性較高的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的雙／多特異性抗體項目；其中2個三特異性抗體分子的研究摘要（GB268抗PD-1/VEGF/CTLA-4，和GBD218 CD3/BCMA/GPRC5D）已被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AACR)接受發表。

業務摘要

推進CMC質量及效率的持續優化

- 踐行本公司「聚焦、優化」的戰略，本公司的CMC團隊持續推動項目內部及外部合作工作流程的平台化建設。
- 通過培養基、層析填料、一次性耗材（配液袋、儲液袋、灌裝袋、過濾器）、輔料等國產化的探索，在不影響品種產量和質量的基礎上，我們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了供應鏈的穩定性，減少倉儲成本，加強了流動資金效率。
- 我們持續推進蛋白快速表達、高通量純化、全方位特性及工藝適用性評估的分子可開發性評估平台建設及優化。並結合項目需求，推進高濃度製劑開發平台開發和應用。
- 我們進一步優化質量控制和質量研究平台。推進階段適用性質量體系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相關質量體系建設，啟動藥品品種檔案建立；依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制定的《質量手冊》監督合同定制研發生產組織(CDMO)的工藝和方法開發、生產過程控制、測試過程的符合性，按最終產品的符合性放行，使工作方式和合作效率都收穫了進一步優化。
- 在解決諸如異源配對率低、聚體含量高，同源二聚體雜質的去除、中間體不穩定、活性分析方法困難，製劑處方尤其高濃度製劑開發困難等行業痛點問題之餘，本公司CMC團隊在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以及GB268(抗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等產品的工藝技術開發等方面展現出行業領先的實力和快速推進的執行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組織優化的基礎上，在戰略合作以及候選藥物管線的開發／註冊繼續取得顯著進展。主要企業成就如下：

業績回顧

1. 報告期內事項

戰略合作和商業化

與億騰醫藥合併

如上文「業務摘要－戰略合作－與億騰醫藥合併」一節所載，2024年9月13日，本集團與億騰醫藥訂立合併協議，本集團將通過合併方式收購億騰醫藥。有關建議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

- 於2025年1月24日，本集團及億騰醫藥就合併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延長提交有關建議合併的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及建議合併交割的最後截止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
- 於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及億騰醫藥正在籌備新上市申請。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4月底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

GB261國際合作

- 如上文「業務摘要－戰略合作－GB261國際合作」一節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8月2日與TRC 2004, Inc.就GB261訂立許可協議以及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

與中美華東合作

如上文「業務摘要－戰略合作－與中美華東合作」一節所載，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與中美華東簽訂抗體分子和相關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旗下一款抗FGFR2b抗體藥物和相關IP權益轉讓給中美華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候選藥物管線推進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產品管線臨床前和臨床試驗的快速進展。這得益於各部門的高度專業性和跨部門緊密合作：

- 基於對產品科學、機制、特點的深入理解，制定註冊與臨床開發策略。本集團不斷加強與業界相關治療領域帶頭人、藥品監管部門、藥品審評機構、以及臨床研究中心溝通。
- 依託豐富經驗與廣泛資源，在研究中心佈局、設立，項目啟動及管理，患者及受試者篩選、入組及協議簽訂等方面，高效高質量快速達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快速完成了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聯合來曲唑治療HR+/HER2-晚期一線乳腺癌療效及安全性評估的三期臨床研究的數據清理及中期分析。本公司已經遞交相應的新藥上市申請，該申請已獲得NMPA受理。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積極推進臨床管線開發。實現了：

- 1)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用於與來曲唑聯用治療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抗腫瘤治療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晚期一線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於2024年3月獲得受理。2024年9月完成臨床現場核查，2024年12月完成遞交NDA發補材料。
- 2) 就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與氟維司群聯用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晚期二線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而言，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月先後完成遞交NDA發補材料和中檢院藥檢。2024年9月及10月完成原料藥和製劑生產廠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前境外生產現場核查，2024年12月向CFDI遞交核查跟進事項報告及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GB268(抗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於2024年進入臨床前pre-IND開發階段，開展CMC工藝開發及GLP毒理研究。
- 4) GB261 (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的I/II期淋巴瘤臨床試驗於2024年結束，並在2024年7月完成臨床研究報告。
- 5) GB263T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 I/II期臨床試驗結果被2024年ESMO大會接受，並於2024年9月14日發表。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差異化的口服CDK4/6抑制劑，致力於為乳腺癌患者研發的安全性更佳且療效優秀的CDK4/6抑制劑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是新型、有效、高選擇性口服CDK4/6抑制劑，與內分泌治療相結合，治療晚期乳腺癌；由本集團與G1 Therapeutics聯合研發。

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3月28日正式受理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用於與氟維司群聯用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晚期二線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並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臨床現場核查。2024年3月完成遞交NDA發補材料，2024年5月完成中檢院藥檢，2024年9月及10月完成原料藥和製劑生產廠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前境外生產現場核查，2024年12月向CFDI遞交核查跟進事項報告及資料。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正式向NMPA遞交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用於與來曲唑聯用治療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抗腫瘤治療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晚期一線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並於2024年3月13日獲得正式受理，2024年9月完成臨床現場核查，2024年12月完成遞交NDA發補材料。

-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IDMC)對來羅西利聯合來曲唑治療晚期一線乳腺癌三期臨床試驗的期中分析進行了療效和安全性數據評估，IDMC建議本臨床試驗已經達到預設的期中分析療效統計學顯著差異要求且安全耐受。
- 期中分析結果顯示來羅西利顯著降低患者疾病進展風險超過50%。基於研究者評估的PFS：來羅西利聯合來曲唑組對比安慰劑聯合來曲唑組疾病進展的風險比(95% CI)和p值分別為0.464 (0.293, 0.733)， $p=0.0004$ ；研究者評估的中位PFS在來羅西利組未達到，在安慰劑組為16.56個月。基於獨立評審委員會評估的PFS：風險比(95% CI)和p值分別為0.457 (0.274, 0.761)， $p=0.00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安全性優勢再次得到驗證：胃腸道不良事件總體發生率較低，且程度較輕，僅1例患者(0.7%)發生3級腹瀉，無≥3級的惡心及嘔吐發生，4級中性粒細胞降低發生率僅5.1%。
- 期中分析結果在2024年6月的ASCO年會上以壁報形式進行展示。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優異的療效及安全性特點將為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提供更優的治療選擇：

- HR+/HER2-是最常見的晚期乳腺癌亞型，其治療已進入靶向治療時代，多部指南推薦CDK4/6抑制劑聯合治療作為晚期乳腺癌首選治療方案。
- 創新的分子結構，對靶點的特異性及高效性，獨特的藥物代謝動力學／藥物效應動力學(PK/PD)，使得來羅西利可連續口服給藥，無需治療假期，實現持續的靶點抑制和抗腫瘤作用的同時，顯著減少了CDK4/6抑制劑常見的不良反應如嚴重的骨髓抑制和腹瀉等。
- 來羅西利在兩項3期研究中均體現了卓越的療效及安全耐受性，充分驗證了來羅西利在臨床上的差異化優勢。
- LEONARDA-1臨床研究顯示來羅西利+氟維斯群治療較氟維司群單藥，顯著降低既往內分泌治療失敗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的疾病進展及死亡風險，研究者評估風險比率(HR)：0.451；盲態獨立中心閱片(BICR)評估：HR 0.353；研究者評估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月) 11.07 vs. 5.49；BICR評估mPFS(月) 11.93 vs. 5.75。且各預設亞組與總體療效一致。本研究入組的難治患者（如肝轉移，原發內分泌治療耐藥，轉移器官數目≥4，晚期一線接受過化療等）比例高，來羅西利在難治人群中，亦大幅度提高了患者的PFS。LEONARDA-1臨床研究顯示來羅西利與其它已上市CDK4/6抑制劑相比，安全耐受性的綜合優勢明顯；腹瀉發生率低19.7%，3/4級骨髓抑制比例較低，中性粒細胞4級發生率僅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LEONARDA-2 臨床研究在與來曲唑聯用治療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抗腫瘤治療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中同樣展示了優異的療效及安全性。
- 期中分析結果顯示來羅西利顯著降低患者疾病進展風險超過50%，基於研究者評估的PFS：風險比(95% CI)和p值分別為0.464 (0.293, 0.733)， $p=0.0004$ ；mPFS在來羅西利組未達到，在安慰劑組為16.56個月。基於獨立評審委員會評估的PFS：風險比(95% CI)和p值分別為0.457 (0.274, 0.761)， $p=0.0011$ 。
- 安全性優勢再次得到驗證：胃腸道不良事件(「AE」)總體發生率較低，且程度較輕，僅1例患者(0.7%)發生3級腹瀉。無 ≥ 3 級的惡心及嘔吐發生，4級中性粒細胞降低發生率僅佔患者中的5.1%。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億騰醫藥訂立CDK4/6i外包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億騰醫藥，而億騰醫藥同意就管理CDK4/6i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提交新藥申請、製造、供應鏈管理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服務。有關CDK4/6i外包管理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本地化生產技術轉移工作已經啟動。

GB268(抗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

GB268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另一款有顯著創新性的三特異性抗體，特異性阻斷PD-1、VEGF和CTLA-4的信號通路。為了減少CTLA4抑制誘導的不良反應，CTLA-4臂僅部分阻斷CTLA4與其配體CD80/CD86的相互作用，而且，CTLA-4臂的結合高度依賴於PD-1臂的結合。臨床前數據顯示GB268高效的抗腫瘤活性。同時，免疫相關的不良反應得到緩解。因此，GB268可能成為一種很有前途的癌症治療新方法。

- 在多個PBMC人源化模型中，包括A375黑色素瘤模型、HT29結直腸癌模型和NCI-H460 NSCLC模型等，與PD-1/CTLA-4 BsAb和PD-1/VEGF BsAb，或PD-1，CTLA-4，VEGF三款單抗組合相比，GB268表現出更好的抗腫瘤療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使用hPD1/hCTLA4 KI小鼠的關節炎誘導模型中，GB268比卡度尼利單抗(Cadonilimab)提高了耐受性，安全性至少比伊匹單抗(ipilimumab)聯合納武單抗OPDIVO提高了20倍。

GB268(抗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於2024年進入臨床前preIND enabling開發階段，開展CMC工藝開發及GLP毒理研究。初步結果提示該三抗分子的成藥性和穩定性良好，食蟹猴4周探索性毒理實驗高中低劑量組均未見顯著藥物相關毒性。

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是第一個與CD3低親和力結合並保持Fc功能(ADCC和CDC)的T細胞銜接器(T-cell Engager)。GB261通過體外測定和體內模型顯著抑制rituximab耐藥癌細胞的增長，T細胞激活的同時相較同類產品有較低的細胞因子釋放。因此，GB261對於B細胞惡性腫瘤是一款非常有潛力的雙特異性治療抗體。較其他CD3/CD20抑制劑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GB261有望成為一種更好更安全的T細胞接合器治療藥物。

GB261 I/II期淋巴瘤臨床試驗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牽頭，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多個臨床研究中心開展並於2024年完成，在2024年7月完成臨床研究報告。在澳大利亞研究中心進行的低劑量(3mg)劑量爬坡中即在複發難治的彌漫大B細胞淋巴瘤(RR DLBCL)患者中觀察到完全且持續的緩解，試驗中獲得的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點以及臨床抗腫瘤活性與GB261的分子設計機制相一致，展現出富有前景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

GB261 I/II期研究的初步結果在第65屆美國血液學年會(ASH)以壁報形式展現：

- GB261是一種新型的高度差異化的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是首個臨床階段Fc+ CD20/CD3 T細胞激發劑。在既往接受過多種方案治療失敗的BNHL患者中，GB261顯示出具有高度優勢的安全性／療效平衡。與其他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相比，GB261的安全性非常優異，特別表現在CRS為輕度、一過性且發生率較低。GB261治療後，展示出較早、深入且持久的有效性。此外，某些經過其他CD20/CD3治療失敗的患者仍然從GB261獲益，為GB261獨特和高度差異化的作用機制提供了臨床支持。

GB263T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

GB263T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 是全球首個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靶向EGFR和兩個不同cMET表位，如此設計乃為增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GB263T具有高度差異化的設計，表現出多種作用機制，可同時抑制原發性及繼發性EGFR突變及cMET信號通路。

臨床前研究表明，與Amivantamab (JNJ-372)類似物相比，GB263T有效地阻斷了EGFR和cMET的配體誘導磷酸化，並顯示出對EGFR和cMET信號通路更佳的雙重抑制。同時，GB263T有效誘導了EGFR和cMET內吞，並顯著降低EGFR與cMET的蛋白表達水平。GB263T在數種不同的腫瘤模型中的腫瘤抑制出現顯著的劑量依賴性，包括EGFR外顯子20插入、EGFR外顯子19缺失、C797S突變及各種cMET表達異常。在食蟹猴毒理研究中，經四周觀察後，並未觀察到任何顯著毒副反應，即使是在高劑量組。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15例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GB263T治療。所有患者既往均接受過3代EGFR-TKI和含鉑化療治療，既往接受系統治療的中位線數為3線。更新的研究數據已被2024年歐洲腫瘤學會年會(ESMO)接受，並於2024年9月14日發表。
- GB263T在治療劑量(1,260-1,680mg)顯示出富有前景的療效。
 - EGFR敏感突變且接受3代TKI治療耐藥且化療後進展的患者，在治療劑量1,260/1,680mg下的客觀有效率(經確認的ORR)為28.6%；
 - 3例接受3代TKI治療後產生耐藥性cMET改變的患者可觀察到明確的獲益(2例PR，1例持久的SD)，在數據截止日治療時間分別超過12個月(840mg，SD患者)，10個月(1,260mg，PR患者)以及8個月(1,680mg，PR患者)。
- 同時顯示了具有優勢的安全性特徵。
 - 輸液相關反應發生率較低(33.3%)，且程度較輕，無≥3及輸液反應；在有效劑量下發生率僅有10%，且均為1級；
 - 其他常見的治療相關的AE為皮疹(60%)、乏力(40%)、甲溝炎(40%)，均為輕度(1/2級)；
 - 未發生MET靶點相關的外周水腫毒性；未發生靜脈血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創新的新藥研發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注開發具有FIC/BIC潛力的靶點和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多個PCC或者接近PCC階段的雙多抗分子開發，均為創新性較高的有潛力成為同類最佳的雙／多特異性抗體項目。

- 2個三特異性抗體分子的摘要已被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AACR)接受發表。
- 「單靶點和雙特異性抗體」專題，編號：PO.IM01.06

標題：「**GB268**，一種靶向**PD-1/CTLA-4/VEGF**的三特異性抗體，在臨床前研究中顯示療效增強且毒性降低」

摘要

➤ 研究背景：

使用抗pd1/PD-L1等免疫檢查點調節劑的免疫治療已被廣泛應用於癌症治療。聯合使用抗pd1和抗ctla4抑制劑可提高療效，但也伴有嚴重的免疫相關不良事件(irAEs)，這限制了其臨床應用。針對PD-1/CTLA-4的雙特異性抗體，如卡度尼利單抗(Cadonilimab)，在宮頸癌中已顯示出改善的臨床效益並減少免疫相關不良事件。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在各種實體腫瘤中過表達，抗VEGF藥物抑制新生血管。貝伐珠單抗(bevacizumab)和PD-1/PD-L1阻斷劑的聯合應用顯示出持久的和顯著的抗腫瘤作用。三抗分子GB268特異性靶向PD-1、CTLA-4和VEGF，臨床前結果顯示三靶點疊加的功效而安全性良好。

➤ 方法：

GB268是一種具有對稱結構的六價抗體，由抗pd-1 VHH抗體、抗CTLA-4 VHH抗體和抗VEGF常規抗體組成。分子設計及各個臂的活性基於生物學特徵進行了調整與摸索，以達到功能上的平衡。Fc段引入L234A/L235A突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結果：

GB268特異性結合PD-1、VEGF和CTLA-4，有效阻斷PD-1和VEGF通路。為了減少CTLA4抑制誘導的AEs，CTLA-4臂僅部分阻斷CTLA4與其配體CD80/CD86的相互作用，而且，CTLA-4臂的結合高度依賴於PD-1臂的結合。GB268在小鼠模型中表現出強大的抗腫瘤療效，且毒性減弱。在多個PBMC人源化模型中，包括A375黑色素瘤模型、HT29結直腸癌模型和NCI-H460 NSCLC模型等，與PD-1/CTLA-4 BsAb和PD-1/VEGF BsAb，或PD-1，CTLA-4，VEGF三款單抗組合相比，GB268表現出更好的抗腫瘤療效。在使用hPD1/hCTLA4 KI小鼠的關節炎誘導模型中，GB268比卡度尼利單抗(Cadonilimab)提高了耐受性，安全性至少比伊匹單抗(ipilimumab)聯合納武單抗OPDIVO提高了20倍。

➤ 結論：

GB268是一款具有創新設計的抗pd-1/CTLA-4/VEGF三特異性抗體。臨床前數據顯示GB268高效的抗腫瘤活性。同時，免疫相關的不良反應(AEs)得到緩解。因此，GB268可能成為一種很有前途的癌症治療新方法。

- 「最新研究：免疫學2」專題，編號：LBPO.IM02

標題：「**GBD218—靶向BCMA和GPC5D的三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TCE)用於多發性骨髓瘤的治療**」

摘要

➤ 研發背景：

多發性骨髓瘤(MM)佔所有血液癌的10%。多發性骨髓瘤的最新治療進展已經極大地提高了總體反應率和生存率，然而多數患者最終都會複發，治療預後仍較差。雖然靶向BCMA或GPC5D的CAR-T和T細胞銜接器(TCE)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效果顯著，但仍存在耐藥性。由於BCMA和GPC5D在多發性骨髓瘤(MM)中的表達是異質性的，為了進一步提高整體反應和存活率，本公司自研了三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TCE)GBD218，同時靶向BCMA和GPC5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方法：

從羊駝免疫文庫中篩選抗BCMA和GPC5D納米體。通過多輪體外活性和藥物理化性評價優化三特异性抗體的格式。在PBMC—人源化的異種移植小鼠模型中，評估了其對體內腫瘤生長的抑制作用。

➤ 結果：

GBD218可以有效地結合hBCMA ($KD=0.4nM$) 和hGPC5D (細胞結合 $EC_{50} \sim 2nM$)。為了減少CRS和其他與TCEs相關的潛在AEs，GBD218使用了相對低親和力的抗CD3。在基於細胞的功能分析中，GBD218對不同表達水平的BCMA和GPC5D的單陽性和雙陽性MM細胞系顯示出有效的細胞殺傷，且平衡了良好的殺傷效果和CRS的低風險。體外結果顯示，GBD218相比特立妥單抗(teclistamab)、塔奎妥單抗(Talquetamab)單用及聯合用藥具有更優越的體外殺傷活性，表明GBD218通過雙靶向BCMA和GPC5D具有協同作用。在異種移植模型中，GBD218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這表明GBD218作為是一款具有潛力的多發性骨髓瘤(MM)治療藥物。

➤ 結論：

GBD218是一款三特异性抗體，在體內外均具有強大的抗腫瘤活性。GBD218能有效殺死表達BCMA和／或表達GPC5D的多發性骨髓瘤細胞，將有望提高多發性骨髓瘤(MM)患者的治療應答率和生存率。

推進CMC質量及效率的持續優化

踐行本公司「聚焦、優化」的戰略，本公司的CMC團隊持續推動項目內部及外部合作工作流程的平台化建設。

- 通過培養基、層析填料、一次性耗材（配液袋、儲液袋、灌裝袋、過濾器）、輔料等國產化的探索，在不影響品種產量和質量的基礎上，我們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了供應鏈的穩定性，減少倉儲成本，加強了流動資金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持續推進蛋白快速表達、高通量純化、全方位特性及工藝適用性評估的分子可開發性評估平台建設及優化。並結合項目需求，推進高濃度製劑開發平台開發和應用。
- 我們進一步優化質量控制和質量研究平台。推進階段適用性質量體系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相關質量體系建設，啟動藥品品種檔案建立；依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制定的《質量手冊》監督合同定制研發生產組織(CDMO)的工藝和方法開發、生產過程控制、測試過程的符合性，按最終產品的符合性放行，使工作方式和合作效率都收穫了進一步優化。
- 在解決諸如異源配對率低、聚體含量高，同源二聚體雜質的去除、中間體不穩定、活性分析方法困難，製劑處方尤其高濃度製劑開發困難等行業痛點問題之餘，本公司CMC團隊在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以及GB268(抗PD-1/VEGF/CTLA-4，三特異性抗體)等產品的工藝技術開發等方面展現出行業領先的實力和快速推進的執行力。

2.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25年1月2日，嘉和生物藥業與億騰醫藥就兩款三抗訂立合作開發協議：GBD218為靶向CD3/BCMA/GPRC5D的三特異性抗體先導分子，具有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治療潛力，而GBD220項目旨在產生對自體免疫疾病有治療潛力的CD3/CD19/BCMA三特異性抗體。上述兩款三抗均處於早期發現階段(PCC前階段)。根據合作開發協議，嘉和生物藥業已同意(其中包括)向億騰醫藥轉讓在全球及所有領域(即治療、緩解、診斷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疾病)開發、生產及商業化GBD220及GDB218的一切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
- 自2025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5年1月24日，本集團及億騰醫藥就合併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延長提交有關建議合併的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及建議合併交割的最後截止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
- 《自然通訊》雜誌(Nature Communications)於2025年1月16日，發表了以「來羅西利片(GB491, Lerociclib)聯合氟維司群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LEONARDA-1一項III期隨機試驗」為題的三期研究(LEONARDA-1)結果的文章。LEONARDA-1三期研究(ClinicalTrials.gov identifier, NCT05054751)由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腫瘤醫學教授醫學博士徐兵河院士作為研究牽頭人。
- 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均已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因此，自2025年2月19日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已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及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通函。
-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新藥上市申請批准前境外生產現場核查報告於2025年2月24日被CDE正式接受，並重新啟動晚期2線乳腺癌NDA審評。
- GB268(抗PD-1/VEGF/CTLA-4)重複給藥4周食蟹猴GLP毒理實驗於2025年3月已經完成，多次藥後動物未見嚴重藥物相關不良反應，並且中試規模的GMP生產已經完成。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除佳佑健®(GB242，英夫利西單抗生物類似藥)外，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任何其他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與億騰醫藥的合併完成須待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倘若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以授予或不授予清洗豁免。獲授予清洗豁免是合併先決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由於交割完成未必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潛在全球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FIC和BIC創新管線，並通過制定和執行全方位戰略來優化、豐富現有產品組合，開展最有潛力產生臨床效果及商業可行藥物的分子研究，以實現着力解決中國乃至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的使命。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進一步優化架構，並通過多種靈活的外部合作形式，成功實現企業的輕資產模式，大幅降低運營成本。降本增效的同時，積極開展戰略合作，簽署合併協議，並達成多個管線BD合作，聚焦推進核心管線開發和新藥報批。

聚焦高質量的源頭創新，本集團正在持續積極探索旗下早期發現高度差異化研發平台、技術和開發項目。在成功實現企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後，降本增效的同時，本公司亦能夠持續專注推進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重點項目、多維度探索FIC/BIC潛力，做到效率與成本的有效平衡。本集團積極開展戰略合作，全力推進與億騰醫藥合併進程，及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獲批上市，GB268 IND及FIH臨床試驗。

建議合併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遞交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下半年交割。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用於與氟維司群聯用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晚期二線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以及來羅西利片(GB491, Lerociclib)用於與來曲唑聯用治療既往未接受過系統性抗腫瘤治療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晚期一線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預計2025年獲批。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本地化生產技術轉移工作已同步開展。公司今年還會積極推進GB268 FIH臨床試驗。基於全球GB263T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的臨床概念驗證數據，本集團將積極開展國際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報告期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206,229	—
收益成本	3	(1,341)	—
毛利		204,888	—
行政開支	4	(71,707)	(125,237)
研發開支	5	(202,778)	(564,2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588)	(8,922)
其他收入淨額	6	37,107	5,649
其他虧損淨額		(8,475)	(18,408)
經營虧損		(72,553)	(711,196)
財務收入	7	37,703	34,739
財務成本	7	(282)	(1,039)
財務收入淨額		37,421	33,700
除稅前虧損		(35,132)	(677,496)
所得稅(開支)/貸項		(17,842)	2,280
報告期內虧損	8	(52,974)	(675,2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並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53.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為人民幣675.2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64.3百萬元。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1.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

2. 收益

報告期內，收益為人民幣206.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零。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與TRC 2004, Inc.簽訂的許可及股權協議。

3. 收益成本

報告期內，收益成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減少42.7%至2024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5.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4.3百萬元減少64.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i)我們的新藥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減少；及(iii)所用原材料及耗料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	78,298	194,298
僱員福利開支	44,179	127,367
物業及設備減值	31,472	39,924
折舊及攤銷	15,841	69,951
差旅及運輸開支	8,787	9,881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5,618	8,732
存貨撇減	4,972	33,832
無形資產減值	2,118	39,362
所用原材料及耗料	4,310	34,399
其他	7,183	6,532
總計	202,778	564,278

6.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36.8百萬元。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波動。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8. 報告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67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53.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與借貸來源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其維持在被視為恰當的一定水平，藉此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賴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58.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經營虧損。

1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虧損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呈列。本公司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能夠參考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藉著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並無指標作用的若干項目的影響，有助彼等評價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然而，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或視其為替代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或可與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的業績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虧損	(52,974)	(675,21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645	60,910
經調整年度虧損	(41,329)	(614,3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資本結構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由股權提供資金。董事將繼續奉行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例如現金），以維持強勁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抓住未來增長機會。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也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來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外匯風險」一節。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具體情況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8.74	5.41
速動比率 ²	8.72	5.25
負債比率 ³	0.11	0.1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及預付款項，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按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重大投資

作為出售許可的代價，本集團以非上市股本投資結算。本集團將該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建議合併外，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關聯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5.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無）。

16. 或然負債

於2024年4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獲通知，其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原因為該公司被指控違反雙方曾經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申索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無法對該申索的結果作出可靠估計。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所產生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17.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我們並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惟主要作為資本出資自投資者收取而以美元（「美元」）存放的銀行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除外。

本集團的貨幣項目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時，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2,897,000元（2023年：人民幣18,226,000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我們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18.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海合共擁有2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佔總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6	25
臨床開發	11	46
一般及行政	7	29
總計	24	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1.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11詳述的退休金計劃而言，本集團對該等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會因於有關供款完全歸屬之前退出該計劃的該等僱員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3年10月27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有效及可予行使。所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有效及可予歸屬。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及2022年10月5日之公告，以及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通函。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在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遭遇困難。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行政總裁)(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留任行政總裁)

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陳宇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于鐵銘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於2024年9月18日辭任)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崔白女士(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7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為一家正在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我們以成為創新療法發現、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領域的生物製藥引擎，造福中國乃至全球患者為使命。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0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各節。此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方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乃無法控制：

-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結果無法確定；
- 識別、發現新候選藥物或獲取引入許可的能力；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倚賴第三方；
- 有關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
- 有關行業、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自身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重大不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將載於將與本報告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約93.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零，故並無可呈報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5%（2023年：34.37%）。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9%（2023年：19.17%）。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與客戶或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85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目的捐款（2023年：無）。

已發行債權證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招股章程所載ABT認購及購股協議外，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內訂立亦無於報告期內存續股權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於本年報日期，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的利益而制定的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在生效並已於整個報告期內生效。本公司亦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份溢價賬、留存收益和任何其他儲備金中支付股息，惟緊接著有關股息的支付，本公司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477,833,000元（2023年：人民幣9,397,851,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10頁至第1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23及附註3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短期借貸為零（於2023年12月31日：零）。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4年9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直至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任期自其委任書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直至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任期自其委任書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直至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上述委任須始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期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高瓴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契據的貸款協議。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存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建議合併外，報告期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翁承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2,500 ⁽²⁾	0.29%	好倉
郭峰博士 ⁽⁴⁾	實益擁有人	21,158,108 ⁽³⁾	4.07%	好倉

附註：

-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20,358,899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包括翁先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340,000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600,000股股份；及(iii)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有關此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權益計劃」一節。
- (3) 該等股份包括郭博士(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持有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477,679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5,000,000股股份；(iii)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5,579,054股股份及(iv)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3,15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有關此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權益計劃」一節。
- (4) 郭博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郭博士仍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HHJH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26,239,103	24.26%	好倉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HH Bio」)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24.26%	好倉
Hillhouse Fund IV, L.P. (「Hillhouse Fund IV」)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24.26%	好倉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²⁾	投資經理	127,989,103	24.60%	好倉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康和醫療」) ⁽³⁾	實益擁有人	44,311,060	8.52%	好倉
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康嘉醫療」) ⁽³⁾	實益擁有人	13,491,962	2.59%	好倉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37,560,998	7.22%	好倉
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560,998	7.22%	好倉
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560,998	7.22%	好倉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⁵⁾	實益擁有人	29,157,348	5.60%	好倉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9,157,348	5.60%	好倉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9,157,348	5.60%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1,157,348	5.99%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20,358,899股計算。
- (2) HHJH Holdings Limited由HH BIO全資擁有，HH BIO的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根據規管HH BIO的有限合夥協議，HH BIO與投資有關的所有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投資，須事先取得其唯一有限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V的批准。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擔任Hillhouse Fund IV的唯一管理公司。此外，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約0.34%已發行股份。
- (3) 於2024年12月31日，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4) 沃嘉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沃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沃嘉為沃森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Aranda Investments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貿易及投資控股。Aranda Investments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約0.38%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本年報）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及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列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以購股權的形式進行，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師及顧問，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在取得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授予協議後成為參與者。除管理人批准外，「合資格人士」指與本公司保持積極僱傭關係（如僱員及董事）或合約關係（如諮詢師及顧問）且該僱傭或合約關係並無終止的有關人士，無論其理據是否為其根據本公司頒佈的規則及規章被判定為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根據適用法律或該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合約，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惟前提是長期休病假之人士應被視為未能與本公司保持積極的僱傭關係。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58,573,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即520,358,899股股份）的約11.26%。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人士並無權益上限。

(e)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部分僅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方有資格行使，除非授予協議另有約定及規定，則另當別論。行使購股權均須在任何時候遵照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及任何適用法律。

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授予協議應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

(f)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申請或接納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會報告

(g)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並無釐定依據。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9年8月19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自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起約為4.3年。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2020年9月18日後，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此後也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份)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行使 ⁽⁴⁾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峰博士	時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主席，現任行政總裁 ⁽⁵⁾	2020年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3,343,754	3,343,754	－	－	－
		4月30日	授出日期起4年							
		2020年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	－	－	－	－
		4月30日	授出日期起4年							
		2020年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576,341	1,098,662	0	0	477,679
		4月30日								
		2020年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	－	－	－	－
		4月30日								
翁承毅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20,000	0	0	0	220,000
		9月16日	授出日期起4.5年							
		2020年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20,000	0	0	0	120,000
		4月16日								
總計：						5,260,095	4,442,416	0	0	817,679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行使 ⁽⁴⁾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組別A (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 ⁽³⁾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72,889	0	0	0	72,889
2019年9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25	0	0	0	125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474,779	0	0	0	474,779
2020年4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755,021	2,755,000	0	0	21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518	0	0	0	518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11,000	0	0	0	211,0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650,000	487,500	0	0	162,5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500,000	0	0	0	1,500,000
僱員組別B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09,500	7,500	0	0	102,000
2019年9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7,212	27,000	0	212	0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70,000	0	0	40,000	230,000
2019年9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62,500	0	0	62,500	0
2020年2月29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91,000	34,250	0	16,750	40,000
2020年2月29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92,000	0	0	132,000	160,000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59,965	59,500	0	465	0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12,000	0	0	62,000	50,000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31,750	6,500	0	6,250	19,00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行使 ⁽⁴⁾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00,000	0	0	50,000	50,0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30,000	97,500	0	32,500	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60,000	0	0	260,000	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77,500	202,500	0	45,000	30,00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555,000	0	0	495,000	60,000
總計				8,042,759	3,677,250	0	1,202,677	3,162,832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持有。
- (4) 股份於緊接報告期內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4港元。
- (5) 郭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郭博士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9月18日獲採納，並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終止（即2023年10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可供授出，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將繼續生效且可予動用。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激勵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員，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應由管理人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經管理人批准並與本公司訂立授予協議後，該合資格人士將成為參與者。除非管理人另有批准，否則「合資格人士」指與本公司維持積極僱傭關係（僱員及董事）或合約關係（顧問及諮詢人員）的人士，無論基於其根據本公司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犯有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下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參與者僱傭或其他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僱傭或合約關係不予終止。惟長期病假人士應被視作未能與本公司維持積極的僱傭關係。

管理人於甄選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員及顧問為合資格人士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8,109,150股，佔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即520,358,899股股份）約9.25%。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進一步授出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除非管理人於授予協議另行決定及述明，否則參與者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行使期為購股權歸屬的相關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始終遵守授出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以及任何適用法例。

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予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授予協議。管理人於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f) 申請接納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g)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為以下較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³⁾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峰博士	時任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現任行政總裁 ⁽⁴⁾	2023年 5月25日	2024年 5月25日至 2027年 5月25日	授出日期 起10年	1.808港元	3,250,000	-	0	0	0	3,250,000
		2023年 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 起10年	1.808港元	1,750,000	-	0	0	0	1,750,000
翁承毅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3年 8月31日	2024年 9月2日至 2027年 9月2日	授出日期 起10年	1.5港元	600,000	-	0	0	0	600,000
總計：						5,600,000	-	0	0	0	5,600,000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³⁾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1年6月3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7.080港元	1,233,700	-	0	0	1,055,175	178,525
2021年8月27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0.848港元	815,000	-	0	0	779,000	36,000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728港元	2,086,500	-	0	0	538,500	1,548,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4年7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300,000	-	0	0	0	1,300,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5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140,000	-	0	0	1,140,000	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682,500	-	0	0	0	682,5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7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2,021,500	-	0	0	884,000	1,137,500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456,000	-	0	0	476,000	98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500港元	8,978,867	-	188,000	0	6,932,307	1,858,560
總計				19,714,067	-	188,000	0	11,804,982	7,721,08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於報告期間，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94港元。
- (4) 郭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郭博士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j)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購股權；及(ii)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購股權須待以下情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即相關承授人已達成本公司根據員工表現評估系統進行的表現評估；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購股權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年之年度表現結果進行調整，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或以上，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100%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60%購股權；
- iii. 倘未通過試用期審查或承授人年度表現評級低於「B」，則概無購股權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系統酌情決定承授人於每個財年的表現水平，做出的決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及／或生產狀況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因此，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之購股權。

3.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3日獲採納，並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授出，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繼續有效，並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歸屬。下文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ii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及(i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員，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應由管理人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管理人於甄選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員及顧問為合資格人士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4,730,911股，佔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即520,358,899股股份）約2.83%。於本年報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進一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管理人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的時限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日期以及其他條件及規則。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授予協議。管理人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f) 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代價。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承授人毋須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購買價。

(h)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

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

(i)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自2023年10月27日起，並無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³⁾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翁承毅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 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280,000	70,000	0	0	210,000
總計				280,000	70,000	0	0	210,00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2024年 1月1日尚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³⁾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僱員						
2021年6月3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777,450	316,600	0	460,850	0
2021年8月27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205,500	4,500	0	196,500	4,500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525,250	189,250	0	151,250	184,75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682,500	409,500	0	0	273,0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5日	1,371,500	342,875	0	663,000	365,625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2,206,000	1,568,300	0	333,200	304,50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2日	4,459,893	308,820	0	3,469,113	681,960
總計		10,228,093	3,139,845	0	5,273,913	1,814,335

附註：

- (1) 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或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以較遲者為準）。
- (3) 在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歸屬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

董事會報告

(j)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以下情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即相關承授人已達成本公司根據員工表現評估系統進行的表現評估；及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年之年度表現結果進行調整，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或以上，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10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6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倘未通過試用期審查或承授人年度表現評級低於「B」，則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系統酌情決定承授人於每個財年的表現水平，做出的決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及／或生產狀況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因此，於報告期初及期末，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通過激勵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及(ii)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擔；(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449,808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即520,358,899股股份）的約4.12%。

(d) 各參與者最高可獲授數量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該等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涉及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e)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f)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g) 行使價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h)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外，2023年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33年10月27日屆滿。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起計8.5年。

(i)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4年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峰博士	曾任執行董事	2023年	2024年	購股權歸屬相	1.50港元	3,626,385	0	0	0	0	3,626,385
	兼董事會主席，現任行政總裁 ⁽⁵⁾	8月31日 ⁽³⁾	9月2日至 2027年 9月2日	關日期起計 10年							
		2023年	里程碑成果	購股權歸屬相	1.50港元	1,952,669	0	0	0	0	1,952,669
		8月31日 ⁽³⁾		關日期起計 10年							
總計：						5,579,054	0	0	0	0	5,579,054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4) 由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因此股份於緊接報告期間內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 (5) 郭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郭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j) 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績效授出；及(ii)里程碑授出。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購股權可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授出而授予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及／或生產狀況的里程碑達成後，方可歸屬。

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0月27日獲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各自為15,870,754份及15,870,754份。

5.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僱員；(ii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及(iv)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其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以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和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b)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有資格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擔；(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964,556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即520,358,899股股份）的約1.15%。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不包括根據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本公司所有有效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e) 授出獎勵的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f) 申請或接納獎勵的代價

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無需支付購買價。

(h)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2033年10月27日屆滿。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自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起計約為8.5年。

(i)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於2024年					於2024年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1月1日 尚未歸屬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郭峰博士	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現任行政總裁 ⁽⁵⁾	2023年 8月31日 ⁽³⁾	2024年 9月2日至 2027年 9月2日	2,736,500	0	684,125	0	0	2,052,375
		2023年 8月31日 ⁽³⁾	里程碑成果	1,473,500	0	368,375	0	0	1,105,125
總計：				4,210,000	0	1,052,500	0	0	3,157,500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在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歸屬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0港元。
- (4)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5) 郭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郭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j)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基於績效的授出；及(ii)基於里程碑的授出。

根據基於績效的授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10月27日獲採納。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各自為1,754,556份及1,754,556份。

由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根據本公司報告期內所有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權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33(c)及3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年報「權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概無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權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概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高瓴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所涉貸款會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帶來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22條作出披露的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或作出的擔保。

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及／或14A.63條的披露規定的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擔保。

重大訴訟

除「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29,683,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通過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須按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自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分配至我們每項核心產品、其他主要產品和其他管線產品的不同階段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進一步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866.1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69.9百萬元仍未動用，並將按照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目的及比例分配和動用。本公司將因應實際業務所需按照有關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為GB491、GB261及GB263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適應症擴展及註冊備案籌備以及商業化	1,329.2	591.5	152.4	890.1	439.1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為我們的藥物管線擴展提供資金	253.6	147.8	12.4	118.2	135.4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為GB226(包括與GB492的聯合試驗)、GB242及 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 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籌備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699.6	73.7	25.1	651.0	48.6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一般企業用途	253.6	51.8	5.0	206.8	46.8	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2,536.0	864.8	194.9	1,866.1	669.9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計算分配及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稍作調整。
2.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可能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作出變動。

董事會報告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內分配至我們產品的不同階段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細分及其動用情況。

經修訂分配至各個階段的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截至2024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臨床前 人民幣百萬元	臨床 人民幣百萬元	商業化 (包括註冊) 人民幣百萬元					
GB491	–	736.4	100	273.8	106.7	669.3	167.1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GB261	55.8	277.1	–	223.0	40.8	150.7	182.2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GB263	45.8	114.1	–	94.7	4.9	70.1	89.8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GB242、GB226、GB492及 其他產品 ^(附註3)	23.9	549.7	126	73.7	25.1	651.0	48.6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665.2	177.5	1,541.1	487.7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計算分配及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稍作調整。
2.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可能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作出變動。
3. 其他產品包括GB221、GB223、GB241、GB251、GB262及GB264。本公司將根據當前及未來的發展情況及市場競爭環境對該等產品進行投資。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均已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因此，自2025年2月19日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且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翁承毅先生，44歲，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翁先生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約7年。翁先生亦於超過11年間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8年11月起至2024年9月，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副總裁。

翁先生持有輔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50歲，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博士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呂博士亦為嘉和生物藥業的董事。呂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之業務、戰略及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於2024年12月31日前，呂博士曾擔任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呂博士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製藥和醫療設備投資部門副總裁。彼隨後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四年內擔任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後，其於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31日供職於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呂博士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6)的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2)的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7)的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7)的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1996年7月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於北京大學獲得藥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于鐵銘先生，43歲，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之業務、戰略及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于先生現為高瓴投資的合夥人。于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資本市場部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悉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及會計諮詢服務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于先生擔任凱旋創投高級投資經理。自2016年2月起，于先生加入高瓴投資，現為合夥人。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于先生亦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67.SH)的董事。

于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現名為北京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于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逸先生，35歲，於2022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先生於製藥企業諮詢與風投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劉先生現任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劉先生為艾美仕市場調研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助理諮詢顧問。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劉先生為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自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劉先生為泉創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經理。

劉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先生，60歲，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就本集團的審計、薪酬及提名事宜提供意見。

馮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35年經驗。彼於1986年7月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馮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的創始主席、畢馬威中國北方區及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以及畢馬威中國的副主席。於2017年9月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馮先生擔任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SG)的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K)的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6)的董事。馮先生目前為中外企業家聯合會的顧問。馮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原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原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86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之會計學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文先生，56歲，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製藥公司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及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陳先生分別曾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7））的副總經理及商務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現時擔任上海湧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投資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及1999年12月，彼分別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崔白女士，43歲，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崔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彼現為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2021年加入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之前，崔女士曾在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崔女士在為客戶提供有關資本市場、併購交易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意見方面擁有十餘年經驗。彼曾代表多家生物醫藥、高端設備製造、精細化工、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公司在上海、深圳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彼現亦為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兼職實務導師及第十二屆上海律協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

崔女士已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並於2006年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崔女士於201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郭峰博士，5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郭博士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博士其後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但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郭博士亦擔任嘉和生物藥業的董事、玉溪嘉和的執行董事。郭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郭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尤其是其管理及研發領域，積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博士於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軒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臨床運營。郭博士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0））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郭博士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擔任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研發先進的免疫療法藥物。彼於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出任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兼副總裁。於2002年1月至2013年4月，郭博士就職於輝瑞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美國康涅狄格州輝瑞全球研發總部副總監及輝瑞位於中國的亞洲臨床藥理學負責人、輝瑞中國研發中心總監及中國武漢研發中心負責人。

郭博士於2001年5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臨床藥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博士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翁承毅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梁其斌先生，68歲，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藥品的生產科技以及質量控制，進一步加強核心技術的創新能力，在技術、研發、工藝、管理等方面實現高效創新。

梁先生擁有約30年全球知名生物製藥公司CMC及生產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梁先生先後於美國在拜耳、基因泰克公司、Progenics製藥公司等企業任職，負責生物製藥的工藝開發、放大、技術轉移及質量管理。除美國的經驗外，梁先生亦曾主導建立並營運3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包括藥明康德、邁百瑞和蘇橋醫藥。

梁先生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彤女士，56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醫學官。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臨床試驗及臨床開發的全面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在軒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臨床開發部擔任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主管。李女士亦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在強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個部門揚森中國研發中心工作，彼於該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總監及臨床開發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李女士曾在強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任職，其擔任的職位包括TA主管（內科）。在此之前，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彼曾於北京默克藥業諮詢有限公司（現為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擔任醫療事務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李女士任職於輝瑞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臨床研究臨床醫師。在此之前，李女士自1998年4月起在加拿大多倫多的安大略省癌症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自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李女士曾在中國康復研究中心擔任醫師。

李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為北京大學醫學部），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1998年5月，彼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皇后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高級管理層變動

韓淑華博士辭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家，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陳宇先生（「陳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

陳先生辭任後，于鐵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

郭博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郭博士辭任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的董事職務，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

郭博士辭任後，翁承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

周宏灝先生（「周先生」）因根據《中國工程院院士兼職管理辦法（試行）》不能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周先生辭任後，崔白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

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擔任的職位

呂博士因其他工作事務而辭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

作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生物醫藥企業，我們深知，在多變的環境下，加強企業管治、提升風險管控是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的重要基石。為了實現企業長期、穩步發展，本集團堅持質量安全管理，創新與人才發展；並按照反賄賂、多樣性、公平和包容、誠信與透明度的道德標準開展每一項業務，以確保股東、合作夥伴、員工以及患者的長期獲益。

我們相信，每位員工都是嘉和生物達成願景目標的推動者，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力量。因此，董事會制定了以下價值觀，為員工的操守、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該等價值觀貫穿本公司的抱負、使命、政策和業務策略：

- 大局觀 — 所有決策以本公司核心目標和利益為出發點，與本公司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 創業者精神 — 不懼怕採取行動，堅定不移地推動自己和他人為取得成效而努力。
- 建立信任 — 成為所負責領域的專家，清晰明確的溝通、直接真誠的反饋。
- 彼此尊重 — 一視同仁，做事公正，坦率討論；實事求是，坦誠表達不同觀點和建設性的反饋。
- 勇於承擔 — 最大限度發揮個人才能、承擔責任，促進並支持變革，激發興趣、不懈追求。

同時，我們在不斷審視持續變化的市場情況，並將在有需要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確保採取迅速及積極的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要，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其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誠如本報告所述，本公司已於其企業管治常規中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本報告所解釋的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切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其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運作的董事會帶領，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行事。

董事會定期審視董事履行責任時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行政總裁）（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並留任行政總裁）
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于鐵銘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陳宇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於2024年9月18日辭任）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崔白女士（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翁承毅先生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崔白女士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分別於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9月29日就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及香港法律中涉及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法律意見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並確認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報告期本年報第72至7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獲持續提供關於監管規定、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業務活動及發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須積極參與（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通知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草擬及存放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有權要求審閱有關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全體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獲得外界的專業意見。

如必要，高級管理層應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以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董事出席記錄

報告期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 ⁽¹⁾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翁承毅先生 ⁽²⁾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于鐵銘先生 ⁽³⁾	3/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陳宇先生 ⁽⁴⁾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逸先生	4/4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⁵⁾	2/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馮冠豪先生	4/4	7/7	1/1	1/1	1/1
陳文先生	3/4	不適用	1/1	1/1	1/1
崔白女士 ⁽⁶⁾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郭峰博士自2024年9月12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翁承毅先生自2024年9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于鐵銘先生自2024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陳宇先生自2024年1月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周宏灝先生自2024年9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崔白女士自2024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舉行一次會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峰博士（「郭博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自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其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但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郭博士於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期間（「相關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之規定。於相關期間，經評估本公司狀況並考慮郭博士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郭博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利於促進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於相關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此外，於相關期間，在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權力平衡，可提供足夠的監督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於郭博士自2024年9月12日辭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載有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標旨在提高董事會效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呈報至董事會，其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計劃（如適用）。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個別以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和效果，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同時規定，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新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策略）、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全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我們將每年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持續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且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除此之外，入職介紹包括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址及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晤。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本公司安排合資格專業人士為全體董事進行培訓。培訓涵蓋廣泛課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座談會講義，以供其參考及研讀。

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收到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與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法律、法規及 企業管治	範圍		董事角色、 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業務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 (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 ⁽¹⁾	✓	✓		✓
翁承毅先生 (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 ⁽²⁾	✓	✓		✓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	✓		✓
于鐵銘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³⁾	✓	✓		✓
陳宇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⁴⁾	✗	✗		✗
劉逸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於2024年9月18日辭任) ⁽⁵⁾	✓	✓		✓
馮冠豪先生	✓	✓		✓
陳文先生	✓	✓		✓
崔白女士 (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 ⁽⁶⁾	✓	✓		✓

- (1) 郭峰博士自2024年9月12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翁承毅先生自2024年9月1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于鐵銘先生自2024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陳宇先生自2024年1月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周宏灝先生自2024年9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崔白女士自2024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劉逸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宏灝先生自2024年9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和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結果所編製的審核報告，並審閱外部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計劃；(ii)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iii)就董事會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疇提供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四次會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陳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酬金	人數 ⁽²⁾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0元	—

附註：

1. 酬金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附註24及附註33(c)。
2.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人士及於報告期間辭任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福利、表現花紅及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就於本年報日期委任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陳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物色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制定提名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指引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所必需具備的相關條件（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以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用）建議董事會作出任何變更，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多元化狀態。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維持各個級別的成員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成員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個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年齡介乎35歲至60歲，並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生物製藥行業知識外，還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金融及投資以及會計經驗。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如適用）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	6
	女性	男性
高級管理層	25%	75%
	1	3
其他員工	85%	15%
	17	3
全體員工	75%	25%
	18	6

董事會於2024年9月29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並認為現時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程度令人滿意。董事會現已經達到本集團至少25%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及75%員工為女性，並認為上述當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董事會認為，其總體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多元化規定。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董事會將致力增加女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比例，但目前並無為此目的而設定額外之可量化目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減輕因素或情況，使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董事的程序

按照董事會的策略需求，物色適合的人選，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甄選人選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範疇，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等作為考慮；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董事會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如此獲委任的新董事須按公司章程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中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其效用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審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一直以來將風險管理視為重要任務，並相信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必不可少的一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監察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COSO)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制定的風險管理框架。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目標為識別並管理各類風險，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實現策略及財務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要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 明確組織架構，適當區分職責、職權限制、匯報機制及責任。
- 制訂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主要職能及運作，例如研發、採購、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管理。
- 由經驗豐富、合資格及適任的核心員工管理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
-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政策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內幕消息、利益衝突及董事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 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發揮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任務為定期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全面審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將以書面報告形式遞交予審核委員會，供其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將採取跟進行動，確保妥善解決之前識別的重大缺陷，且業務營運繼續符合本公司的制度要求及外部監管要求。

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將風險管理特點融入日常營運當中。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當中的風險管理框架可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以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評估包括已識別風險的潛在可能性及影響。就已識別的風險而言，本公司會確定行動計劃及管理目標。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主要經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的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連同各附屬公司／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出應對計劃並監察風險管理流程。本報告期內並未發現重大監控缺陷或缺點。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持續檢討及評估行動計劃是否有效完備。相關評估結果將定期傳達並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內部監控

除了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框架制定的安排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可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目標包括效益及效率兼備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及／或計劃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制定與營運相關的各項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商標、管理及保護知識產權。
- 我們已制定規管活動的標準營運程序，包括生產、研發及辦公室安全等多個方面。
- 我們向僱員提供不時修訂的僱員手冊。為加強合規意識，我們設立新入職僱員培訓計劃，僱員培訓計劃包括定期為僱員提供內外部合規培訓。
- 我們已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運作成效，評估過程中並未識別任何重大缺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並負責檢討系統成效。報告期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成效及完備性。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成效，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所述，本集團於2024年揭發一名前僱員挪用銀行賬戶公款，其未經授權從2022年至2024年從本集團銀行賬戶轉出錢款（「該事件」）。本集團已報案，該案目前處於調查之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通函。

鑒於該事件，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檢討及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採納及實施(1)一項新監控政策，以確保職責分工，(2)一項經修訂公司印章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監督加蓋印章程序，(3)一項經修訂現金管理政策，以備存支票使用及銀行賬戶的適當記錄，及(4)一項經優化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潛在關鍵僱員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可信度。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並將採取適當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完善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例如委聘外部專業諮詢公司進行內部審核測試，以確保該等補救監控有效執行。

本公司認為，上述補救措施足以有效應對及解決導致該事件的任何內部監控問題。

於2024年8月及2025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經計及本集團就該事件進行的積極調查、審查程序及整改措施，審核委員會分別檢討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完備。

董事會相信，概無存在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股東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我們已制定有效及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政策的落實措施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制定舉報政策，其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疑慮。

本公司亦制定反腐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腐敗行為。本公司對僱員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腐敗行為。僱員亦可向內部合規部門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本公司被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腐敗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腐敗及反賄賂成效。

報告期內，概無發生賄賂及腐敗相關的違規案件。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全面指引。監控程序已加以實施，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初步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報告期內之外聘核數師。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均已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因此，自2025年2月19日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已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結束為止。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內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如適用）	4,898
非審計服務（包括驗資及其他服務）	—
總計	4,898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內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3,800
非審計服務（包括驗資及其他服務）	—
總計	3,800

公司秘書

葉德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葉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記及發行人服務的執行董事。葉先生確認，報告期內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與葉先生就本公司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交流。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會按每個重要事項個別提呈予股東考慮，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也應在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在遞交要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要求應列明本次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本公司應當為請求人報銷所有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履行職責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涉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惟提名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宜。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查詢，藉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本公司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話： +86 21 61690700
電郵： ir@genorbio.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設立網站(<https://www.genorbio.com>)，當中載有相關最新資料、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狀況、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宜。該政策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年度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企業管治報告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enorbio.com)。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彼等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通過在線平台 <https://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cc=hk&lang=zh> 或致電其熱線 +852 2862 8555 或親自前往其投資者查詢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查詢發送致董事會，發電郵至 ir@genorbio.com，或郵寄至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501-02室，郵編：201203。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 21 61690700。

(f)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投資者／分析員簡佈會、本地及國際巡迴推廣會、媒體訪問、為投資者而設的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研討會等將定期舉行。

本公司的通訊政策確保股東隨時能便利、平等及及時地獲得均衡及可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通訊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確保有關政策的有效性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落實多元化的通訊渠道，董事會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通訊政策。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變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所載無紙化上市制度拓展，其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本公司最新版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由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6至1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以下我們將分別闡述我們是如何對下述各項事宜進行審計。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收益人民幣206,229,000元，其中人民幣192,031,000元來自與一名客戶就在研產品簽訂的許可權授出合約。

與客戶的許可權授出合約收益應在許可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許可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上述許可權授出的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構成重大影響，且許可權授出合約包括數種對價（包括可變對價），須受專業判斷及估計。因此，許可權授出合約的收益確認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對銷售許可及服務收益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 我們取得許可權授出合約並審閱條款，以對管理層識別履約義務、確定對價公允價值及收益確認時點進行評估；
- 我們聘請內部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在估計交易所得代價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
- 我們取得客戶確認已收收益對價金額。我們還檢查了交易的現金對價結算所用的銀行收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年報其他章節（不包括將於該日期後可查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本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06,229	—
收益成本		(1,341)	—
毛利		204,888	—
行政開支	8	(71,707)	(125,237)
研發開支	8	(202,778)	(564,2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	(31,588)	(8,922)
其他收入淨額	6	37,107	5,649
其他虧損淨額		(8,475)	(18,408)
經營虧損		(72,553)	(711,196)
財務收入	10	37,703	34,739
財務成本	10	(282)	(1,039)
財務收入淨額		37,421	33,700
除稅前虧損		(35,132)	(677,4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7,842)	2,280
年度虧損		(52,974)	(675,216)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283)	(674,362)
非控股權益		(1,691)	(854)
		(52,974)	(675,21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691)	(745)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3,178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487	(74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1,487)	(675,9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801)	(675,107)
非控股權益		(1,686)	(854)
		(51,487)	(675,96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3	(0.10)	(1.33)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3	(0.10)	(1.33)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4,915	53,417
使用權資產	15	904	6,720
無形資產	16	100,466	110,09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83,732	—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9	23,503	27,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8,915	8,3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2,435	205,754
流動資產			
存貨		—	5,667
合約成本		—	1,341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9	8,503	68,6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58,790	1,165,481
流動資產總額		1,067,293	1,241,123
資產總額		1,289,728	1,446,8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555	3,9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350	559
遞延收入		4,262	10,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0,796	11,5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63	26,6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2,825	141,661
合約負債		—	4,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6,711	75,883
租賃負債	15	356	3,2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	165
遞延收入		5,853	3,692
應付稅項		6,341	—
流動負債總額		122,086	229,525
負債總額		138,049	256,177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70	69
股份溢價	21	9,477,833	9,397,851
庫存股份	21、22	(747)	(5,198)
其他儲備	23	(1,484,058)	(1,413,572)
累計虧損		(6,841,619)	(6,790,336)
		1,151,479	1,188,814
非控股權益		200	1,886
總權益		1,151,679	1,190,7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9,728	1,446,877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6頁至18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翁承毅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于鐵銘
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9	9,375,785	(5,198)	(1,452,204)	(6,115,974)	1,802,478	2,740	1,805,218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	(674,362)	(674,362)	(854)	(675,216)	
－ 其他全面虧損		－	－	－	(745)	－	(745)	－	(74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	－	－	60,910	－	60,910	－	60,910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股份	24	－*	21,536	－	(21,533)	－	3	－	3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 合併的代價	21	－*	530	－	－	－	530	－	53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	9,397,851	(5,198)	(1,413,572)	(6,790,336)	1,188,814	1,886	1,190,700	

* 上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9	9,397,851	(5,198)	(1,413,572)	(6,790,336)	1,188,814	1,886	1,190,700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	(51,283)	(51,283)	(1,691)	(52,974)
－ 其他全面虧損		－	－	－	1,482	－	1,482	5	1,48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	－	－	11,645	－	11,645	－	11,645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股份	24	1	79,125	4,451	(83,613)	－	(36)	－	(36)
－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21	－*	－	－*	－	－	－	－	－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21	－	857	－	－	－	857	－	8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	9,477,833	(747)	(1,484,058)	(6,841,619)	1,151,479	200	1,151,679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0	(161,978)	(447,388)
已收利息		39,999	22,26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1,979)	(425,1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1,568)	(1,03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578	7,0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010	5,9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45)	(5,936)
租賃付款利息		(112)	(888)
發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股份所得款項		—	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57)	(6,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115,526)	(425,955)
年初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481	1,588,7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835	2,731
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790	1,165,481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790	1,165,481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90	1,165,481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90	1,165,481

1 一般資料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商業化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為就本集團（包括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列修訂不會對前期已確認的金額有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現有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若干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毋須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實體現有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的呈列及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而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貨幣，並面臨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	1,028,969	18	3,696	182,260	—

確認的外匯淨收益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財務收入的外匯淨收益	5,015	5,070

本集團的貨幣項目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虧損將降低或增加人民幣102,897,000元(2023年：人民幣18,22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對偏低，原因是對手方主要為國有或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

(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年末，本集團有一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以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倘其後收回此前被撇銷的金額，則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調整資料對其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評估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一旦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須評估全期預期虧損（階段二）。一旦出現應收款項信貸減值（即違約），則仍須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三）。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0,510,000元（2023年：人民幣8,922,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基於自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2,825	—	—	—	82,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560	—	—	—	20,560
租賃負債	377	377	188	—	942
總計	103,762	377	188	—	104,327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1,661	—	—	—	141,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2,179	—	—	—	52,179
租賃負債	3,460	2,409	1,495	—	7,364
總計	197,300	2,409	1,495	—	201,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資產負債比率	10.70%	17.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已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應用反解法釐定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波動性及無風險利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已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乃基於年末的市場報價及或有事項的概率。

年內，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之轉撥，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2023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察輸入數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83,732	83,732	83,73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350	—	350	350
總計	—	350	83,732	84,082	84,082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察輸入數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724	—	724	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安排，雖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抵銷相關款項。

年內，並無抵銷。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的估計及判斷。

4.1 確認收入

來自與客戶的特許經營合同的收入應於許可證的控制權及服務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換取該等許可證或服務的代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特許經營合同包括數種類型的對價（包括可變對價），須經專業判斷及估計。

4.2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16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準如下：

(i) 收益（複合增長率%）

2025年至2038年十四年預測期間的收益複合增長率乃以本公司對其收益平均增長率的預測作為依據。於估計該等增長率時，本公司會考慮業務策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ii) 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

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及臨床試驗的進展釐定。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商譽減值評估（續）

(iii) 稅前折現率

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折現率乃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折現率釐定。折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行業的風險溢價及生物製藥行業的部分領先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估計得出。

於2024年12月31日，收益增長率從9.5%下降至8.9%，或各預測期間研發費用複合增長率增加-33.2%及-11.2%，或稅前折現率由23.1%增加至28%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4.3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與進度及技術前景。如存在有關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等因素及判斷。

4.4 許可證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會評估本集團的許可證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及進展以及技術的前景。倘存在有關跡象，本集團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等因素及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始終於單一呈報分部中營運，從事人用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

約人民幣192,031,000元（2023年：零）的持續經營收益來自於與某一客戶的許可權授出協議。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	98,725	105,344
中國大陸	6,319	55,434
其他國家／地區	337	2,7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381	163,516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許可收入	206,229	—
地理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192,031	—
中國大陸	14,198	—
總計	206,229	—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許可及服務	206,229	—

本集團僅有一個分部，且並無適用的進一步收入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許可證的控制權及服務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在超過一年期間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並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許可證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知識產權許可證（「許可證」）。

對於客戶獲得使用許可證的權利的知識產權許可，許可證的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能夠使用和於許可證中獲益的時間點確認。許可證之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可變部分及非現金代價。當本集團能斷定收入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可變因素會計入交易價格。非現金代價包括所取得之客戶權益，其並不構成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非現金代價以股權於交易日的公允價值減支付的成本計入交易價格。

知識產權許可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及付款乃根據已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848	3,69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	(178)	1,338
其他	437	619
總計	37,107	5,649

7 重大損益項目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因其性質及／或金額重大而屬重大的項目，並謹此單獨列示該等項目，以便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	11,645	60,910
物業及設備減值	14	31,472	39,924
無形資產減值	16	2,118	39,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1,499	—
		46,734	140,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81,351	225,410
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	78,298	194,298
物業及設備減值	31,472	39,924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27,756	18,802
折舊及攤銷	18,220	76,887
存貨撇減及撥備	4,972	33,832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4,310	34,399
無形資產減值	2,118	39,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1,499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150	3,030
— 非審計服務	148	113
其他	19,191	23,457
總計	274,485	689,515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7,865	124,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	11,645	60,910
離職福利	17,220	22,037
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	2,508	9,808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i)	2,113	7,916
	81,351	225,410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地方政府經營的界定供款計劃有關的任何已沒收供款（2023年：無）。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3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35所示分析內。應付予其餘四人（2023年：四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9,105	23,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	66
酌情花紅	1,869	3,560
	11,099	26,817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零）。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2,688	29,669
匯兌收益淨額	5,015	5,070
	37,703	34,739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12)	(888)
其他	(170)	(151)
	(282)	(1,039)
財務收入－淨額	37,421	33,700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由本集團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而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相等。註冊成立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所在國家／地點及主要國家／ 地點以及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法定實體性質	已註冊／ 已發行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直接擁有：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GBHK」)	中國，香港，2016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份， 0.001港元	100%	100%	—	—
Genor Biopharma (USA), Inc. (「GBUS」)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美國， 2020年11月23日，法團	100股普通股份， 0.001美元	100%	100%	—	—
AB Therapeutics Inc. (「ABT」)	美國，美國，2019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 普通股份， 100美元	80%	80%	20%	20%
Genor Biopharma PTY LTD (「GBAUS」)(i)	澳洲，澳洲，2022年5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普通股份， 100澳元	—	—	—	—
間接擁有：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嘉和生物」)	中國，中國大陸，2007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31,338,351元	100%	100%	—	—
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2014年7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100%	—	—

* 依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a) 限制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8,685,330元(2023年：人民幣977,147,000元)已於中國大陸持有，並受到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規定，除透過正常派息外，限制將資金匯出國外。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淨額	406,565	406,565
視作對附屬公司的出資(i)	613,295	601,650
總計	1,019,860	1,008,215

- (i) 該等款項指與本公司根據附註24所披露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僱員向特定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付該開支，故該款項按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處理，並計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12 所得稅

(a)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206	—
遞延(附註28)	(1,364)	(2,280)
總計	17,842	(2,280)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貨項的數值對賬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貨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132)	(677,49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	(8,783)	(169,3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25,391)	11,700
優惠稅率的影響	—	44,780
不可扣稅的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72	11,976
— 其他	133	918
研發費用額外扣減	(23,514)	(34,189)
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153,319	131,909
美國預扣稅	19,206	—
所得稅貨項	17,842	(2,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續）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貨項的數值對賬（續）

(i) 研發稅收抵免的會計處理

集團內的公司可有權就合格資產或與合格支出相關的投資申請特別稅收扣減。本集團將此類撥備作為稅收抵免進行會計處理，即該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收入及當期稅項開支。

(i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iv) 美國企業所得稅

除本年度特許經營交易產生的若干收入須繳納美國預扣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美國所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美國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2年，嘉和生物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故嘉和生物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4年，嘉和生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重續，2024年的所得稅稅率由15%更改為2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23年：25%）。

(vi) 澳洲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vii)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稅項減免。本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12 所得稅（續）

(c) 稅項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ABT的經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9,876,000元（2023年：人民幣27,982,000元）。根據聯邦稅收法規，經營虧損淨額可無限期結轉並用於抵扣所得稅。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稅收法規，經營虧損淨額通常可於虧損產生後20年內結轉。因此，本公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8,915,000元。

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857,000元（2023年：人民幣4,837,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後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產生自己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於減免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按人民幣千元計）	(51,283)	(674,362)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513,547	506,24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10)	(1.33)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潛在攤薄股份，其與持作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24）以及將向ABT非控股股東Ab Studio Inc.（「ABS」）（附註27(a)）發行的股份相關。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每股虧損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及設備

非即期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4,398	280,673	602	6,289	9,684	381,646
累計折舊	(53,252)	(143,579)	(569)	(4,256)	–	(201,656)
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添置	3	103	–	–	880	986
完工後轉撥	783	3,352	–	–	(4,135)	–
出售	–	(31,228)	(11)	(172)	–	(31,411)
折舊費用(a)	(31,113)	(24,225)	(2)	(884)	–	(56,224)
減值費用(b)	–	(35,481)	–	(211)	(4,232)	(39,924)
年末賬面淨值	819	49,615	20	766	2,197	53,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5,184	196,749	387	4,958	6,429	293,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365)	(147,134)	(367)	(4,192)	(4,232)	(240,290)
賬面淨值	819	49,615	20	766	2,197	53,4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9	49,615	20	766	2,197	53,417
出售	–	(7,599)	–	(146)	–	(7,745)
折舊費用(a)	(686)	(8,087)	(2)	(510)	–	(9,285)
減值費用(b)	–	(29,472)	–	–	(2,000)	(31,472)
年末賬面淨值	133	4,457	18	110	197	4,91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9,322	175,433	387	4,655	6,429	276,2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189)	(170,976)	(369)	(4,545)	(6,232)	(271,311)
賬面淨值	133	4,457	18	110	197	4,915

14 物業及設備（續）

(a)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分攤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設備及工具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5年
－ 汽車	5年

折舊於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8,669	54,547
行政開支	616	1,677
總計	9,285	56,224

(b) 減值費用

於2024年，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進行了審閱，導致有關物業及設備的閒置資產減值費用人民幣31,472,000元。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研發開支。

對於部分為特殊目的而定制、設計的資產，考慮到相關研發已終止，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並無重啟計劃，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不具有使用價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採用市場法釐定資產的公允價值。對於若干存在二手交易價格的一般設備，以有關價格作為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銷售協議或活躍交易市場的其他設備，則參考類似資產處置交易的可收回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904	6,720
租賃負債		
即期	356	3,231
非即期	555	3,924
總計	911	7,155

2024年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人民幣1,084,000元（2023年：人民幣8,889,000元）。

(b)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物業	1,481	6,91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12	88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460	904
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	27

2024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017,000元（2023年：人民幣7,7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753	13,611	164,760	200,124
累計攤銷	–	(7,965)	(28,951)	(36,916)
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攤銷	–	(4,685)	(9,061)	(13,746)
減值費用	(3,934)	–	(35,429)	(39,363)
年末賬面淨值	17,819	961	91,319	110,09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3	13,611	164,760	200,1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934)	(12,650)	(73,441)	(90,025)
賬面淨值	17,819	961	91,319	110,0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819	961	91,319	110,099
出售	–	(61)	–	(61)
攤銷*	–	(680)	(6,774)	(7,454)
減值費用**	–	–	(2,118)	(2,118)
年末賬面淨值	17,819	220	82,427	100,46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3	13,549	164,760	200,0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3,934)	(13,329)	(82,333)	(99,596)
賬面淨值	17,819	220	82,427	100,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 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126	9,256
行政開支	328	4,490
	7,454	13,746

** 治療性抗體研發部門的原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及許可的賬面金額已透過確認商譽及許可減值損失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此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開支。

(a) 攤銷方法及期限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37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商譽的賬面金額。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使用剩餘年期兩者中較短者用直線法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16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方法及期限（續）

(iii) 許可

單獨購買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獲得的許可以歷史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期10至20年攤銷，乃參照授權使用年期及管理層的估計釐定。估計乃經考慮專利權的期限及許可的技術先進程度而作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iv) 研發

本集團於研發活動上作出大量成本及努力，其中包括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藥物的支出。研究開支在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列賬作為支出。倘開發成本能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銷售產品；
- (iii)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產品；
- (iv) 開發項目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vi) 於開發期間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測試費用、員工成本及有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相關產品的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續)

(a) 攤銷方法及期限 (續)

(iv) 研發 (續)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b) 商譽減值測試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而須每年測試一次是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或會出現減值時，則測試次數更頻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的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最基本層次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以下為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的摘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期末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	17,819	—	—	17,8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	21,753	—	(3,934)	17,819

1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83,732	—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屬戰略性質。

作為許可證出售的代價，本集團以非上市股權投資結算。本集團指定該股權投資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該股權投資的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

下表概述於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回溯法	波幅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33,000元及人民幣338,000元
		無風險利率	預期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21,000元及人民幣6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83,732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待扣減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額）	45,500	48,1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790	1,165,481
	1,188,022	1,213,608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2,825	141,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	20,561	52,179
租賃負債	911	7,15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350	724
	104,647	201,71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租賃負債得到有效擔保，因為在發生違約情況時，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給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付稅項	(b)	30,706	30,706
僱員挪用資產應收款項	(a)	9,804	—
存貨及臨床費用預付款項		2,878	27,453
租賃押金		1,529	1,260
出售物業及設備應收款項		184	7,434
應收利息		90	7,401
其他		3,822	3,302
小計		49,013	77,556
減：減值撥備		(40,510)	(8,922)
		8,503	68,634
非流動			
待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		23,503	24,425
設備預付款項		—	1,499
租賃押金		—	1,244
小計		23,503	27,168
總計		23,503	27,168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續）

- (a) 本集團於2024年揭發一名前僱員挪用銀行賬戶公款，其未經授權從2022年至2024年從本集團銀行賬戶轉出錢款。本集團已報案，該案目前處於調查之中。根據本集團調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挪用行為所致銀行賬戶淨虧損（經抵銷該前僱員或其他各方轉入的款項後）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398,000元及人民幣8,306,000元。鑒於收回該等現款的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對該等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挪用行為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公告。
- (b) 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14,146,000元的結餘，用於代最高行政人員就與往年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稅項進行墊付。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614
銀行現金		
— 美元	1,029,711	184,607
— 人民幣	28,685	976,563
— 港元	374	3,696
— 澳元	20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790	1,165,481

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	505,241,598	69	9,375,785	(5,198)	9,370,65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之股份	1,767,064	—*	21,536	—	21,53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之代價	511,363	—*	530	—	5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7,520,025	69	9,397,851	(5,198)	9,392,72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之股份	9,327,511	1	79,125	4,451	83,577
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及持有的股份	3,000,000	—*	—	—*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之代價	511,363	—*	857	—	857
於2024年12月31日	520,358,899	70	9,477,833	(747)	9,477,156

* 上文所述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2 庫存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747	5,198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3,544,184	3,786,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全面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03,265)	255,403	(4,342)	(1,452,204)
其他全面虧損	—	—	(745)	(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	60,910	—	60,91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的股份	—	(21,533)	—	(21,5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03,265)	294,780	(5,087)	(1,413,572)
其他全面收益	—	—	1,482	1,4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	11,645	—	11,64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	(83,613)	—	(83,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3,265)	222,812	(3,605)	(1,484,058)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第I類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0,400,047
行使	0.0002美元	(885,721)
沒收	0.0002美元	(416,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9,098,238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5,796,288
於2024年1月1日	0.0002美元	9,098,238
行使	0.0002美元	(8,092,454)
沒收	0.0002美元	(101,177)
於2024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904,607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426,928
	第II類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美元	13,692,711
沒收	2.0000美元	(9,565,4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4,127,279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3,565,554
於2024年1月1日	2.0000美元	4,127,279
沒收	2.0000美元	(1,051,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3,075,779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2,916,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第III類(A)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4年1月1日	0.0002美元	27,337
行使	0.0002美元	(27,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125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125
	第III類(B)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4年1月1日	2.0000美元	50,000
沒收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第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6.3224元至人民幣8.5361元之間。第I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1.5520元至人民幣4.2642元。第II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3.8199元至人民幣6.3224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如下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購股權
第I類	0.0002美元	904,607
第II類	2.0000美元	3,075,779
第III類(A)	0.0002美元	125
第III類(B)	2.0000美元	—
總計		3,980,511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7.08港元、10.85港元、1.73港元、1.81港元或1.50港元。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10月5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與若干僱員（分別為（「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或業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特定的表現目標，例如實現若干研發計劃及實現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概要：

	第一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7.08港元	2,945,500
沒收	17.08港元	(1,711,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8港元	1,233,7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08港元	815,850
於2024年1月1日	17.08港元	1,233,700
沒收	17.08港元	(1,055,1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8港元	178,525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08港元	178,525
	第二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0.85港元	933,000
沒收	10.85港元	(11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5港元	81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85港元	407,500
於2024年1月1日	10.85港元	815,000
沒收	10.85港元	(779,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5港元	3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85港元	27,000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第三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73港元	2,251,500
沒收	1.73港元	(16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港元	2,086,5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3港元	999,750
於2024年1月1日	1.73港元	2,086,500
沒收	1.73港元	(538,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港元	1,54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3港元	1,038,500
	第四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81港元	–
授出	1.81港元	11,6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港元	11,6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81港元	–
於2024年1月1日	1.81港元	11,600,000
沒收	1.81港元	(2,5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港元	9,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81港元	3,271,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第五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50港元	—
授出	1.50港元	9,578,8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港元	9,578,867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
於2024年1月1日	1.50港元	9,578,867
行使	1.50港元	(188,000)
沒收	1.50港元	(6,932,3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港元	2,458,56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614,640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0.6149元至人民幣6.9810元。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預期價格波動	51.95%至52.08%	52.40%至52.54%	53.42%至53.51%	53.35%	53.04%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26%至1.40%	1.09%至1.20%	3.49%至3.51%	3.51%	3.80%
普通股即期價格（港元）	17.08	10.85	1.73	1.73	1.5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的過往股價波動進行。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得出。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50港元。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若干僱員（「第一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概要：

	第一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50港元	—
授出	1.50港元	5,579,0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港元	5,579,054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50港元	5,579,054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2,175,830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0.4074元至人民幣0.4573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預期價格波動	52.88%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無風險利率	4.31%
普通股即期價格（港元）	1.16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進行。無風險利率指截至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10月5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以下為授出的股份概要：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2,634,150
授出	—	8,999,893
行使	—	(824,525)
沒收	—	(301,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508,093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4年1月1日	—	10,508,093
授出	—	—
行使	—	(3,209,845)
沒收	—	(5,273,913)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24,335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收市價計算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56元及每股人民幣1.37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以下為授出的股份概要：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
授出	—	4,2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4,2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4年1月1日	—	4,210,000
行使	—	(1,052,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3,157,5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收市價計算為每股人民幣1.07元。

上表附註24(a)、(b)、(c)、(d)及(e)所涵蓋年度，概無購股權及股份到期。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f)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與ABS、Yue Liu博士及ABT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ABS配發及發行8,181,819股新普通股，並向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909,091股新普通股。於2020年9月3日股份合併後，上述向ABS及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分別改為4,090,910股及454,546股。

在向ABS已發行的4,090,910股普通股中，2,045,455股股份將在認購協議完成（「完成」）日期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之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且2,045,455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

在向Yue Liu博士已發行的454,546股普通股中，其中227,273股將在直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止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ABT批次I」）。227,273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ABT批次II」）。

於2024年8月13日，由於若干研發計劃里程碑完成，本公司分別向ABS及Yue Li博士發行460,227股及51,136股股份。於2024年內，根據ABT批次II，51,136股股份已獲行使。

(g)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645	60,377
以股份為基礎向Yue Liu博士付款	—	533
總計	11,645	60,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h)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權益工具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及相關權益增加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挽留實體僱員）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達成與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各適用里程碑）。

費用總額在歸屬期間確認，即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獲滿足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而無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9,826	139,012
1年以上	2,999	2,649
	82,825	141,66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服務、物業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7,760	10,553
政府補助	(a)	5,744	37,423
應計僱員福利		5,154	21,860
其他應付稅項		997	1,844
其他		7,056	4,203
		26,711	75,883

(a) 此項金額指於2020年收到的政府補助，而有關補助條件並未全部獲符合。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交易性質		
ABS	350	724
減：非流動部分	(350)	(559)
流動部分	—	165

(a) ABS乃ABT的非控股股東。應付ABS款項歸因於收購ABT的或然代價。於2024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50,000元。該款項將在達致與開發進展、監管批准及許可安排有關的特定里程碑成就後支付予ABS。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	247	1,680	
稅項虧損	8,915	8,350	
	9,162	10,030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247)	(1,68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915	8,350	
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07	6,913	13,220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	(4,627)	1,437	(3,1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0	8,350	10,030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	(1,433)	565	(86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	8,915	9,162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857,529,000元（2023年：人民幣4,837,36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就人民幣35,660,000元（2023年：人民幣33,400,000元）的有關稅項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人民幣3,821,869,000元（2023年：人民幣4,803,961,000元）的餘下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於動用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2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247	1,680	
無形資產	10,796	11,595	
	11,043	13,275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47)	(1,68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796	11,595	
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06	12,439	18,745
計入損益	(4,626)	(844)	(5,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80	11,595	13,275
計入損益	(1,433)	(799)	(2,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	10,796	11,043

2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132)	(677,4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存貨、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40,061	113,119
—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9,285	56,22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645	60,910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31,588	8,922
—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8,935	20,663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481	16,956
— 利息收入	(32,688)	(29,669)
— 政府補助	(36,848)	(3,692)
— 外匯收益	(5,015)	(3,478)
— 其他	(174)	(4,354)
	(2,862)	(441,895)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的收購事項及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6,415	9,621
— 貿易應付款項	(58,836)	9,503
— 合約成本	1,3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38)	(32,804)
— 存貨	695	7,90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0,554)	—
— 未來開支報銷的遞延收入	1,020	282
— 合約負債	(4,893)	—
— 已付稅款	(12,866)	—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161,978)	(447,388)

30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5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824)
新租賃	8,147
利息開支	888
終止租賃	(23,6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1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57)
新租賃	1,084
利息開支	112
終止租賃	(5,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911

31 或然事項

於2024年4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接獲通知，其在一項獨立第三方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指控本公司違反了雙方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申索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其無法對該申索結果作出可靠估計。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所產生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

(a) 資金承擔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及設備	19	1,435

33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由於雙方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執行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為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BS	ABT少數股東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正常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租賃服務及水電	436	534
購買研發服務	790	343
總計	1,226	877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於附註27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118	20,4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	42,135	28,552
養老金、社會保障費用及住房福利	3,008	1,935
總計	59,261	50,922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23。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事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i)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ii)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郭峰博士	—	4,500	1,175	12,363	—	1,926	19,964
翁承毅先生	—	276	71	446	—	40	833
呂東博士	—	—	—	—	—	—	—
陳宇先生	—	—	—	—	—	—	—
劉逸先生	—	—	—	—	—	—	—
崔白女士	105	—	—	—	—	—	105
周宏灝先生	315	—	—	—	—	—	315
馮冠豪先生	420	—	—	—	—	—	420
陳文先生	420	—	—	—	—	—	420
總計	1,260	4,776	1,246	12,809	—	1,966	22,057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郭峰博士	—	4,500	1,500	16,617	—	1,668	24,285
呂東博士	—	—	—	—	—	—	—
陳宇先生	—	—	—	—	—	—	—
劉逸先生	—	—	—	—	—	—	—
周宏灝先生	420	—	—	—	—	—	420
馮冠豪先生	420	—	—	—	—	—	420
陳文先生	420	—	—	—	—	—	420
總計	1,260	4,500	1,500	16,617	—	1,668	25,545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附註24）。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是就該董事在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薪酬。

於2024年9月12日，郭峰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但仍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2024年9月12日，翁承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上文披露的本年度薪酬指自該日起的薪酬。

陳宇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於2024年9月29日，崔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9月18日，周宏灝先生辭任。

於2024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此外，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簽訂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7,653	73,36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9,860	1,008,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27	13,60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83,73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0,572	1,095,1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00	7,4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7,628	185,985
流動資產總額		960,728	193,439
資產總額		2,151,300	1,288,6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0	69
股份溢價		9,477,833	9,397,851
庫存股份		(747)	(5,198)
其他儲備	(a)	(1,224,195)	(1,165,405)
累計虧損	(a)	(6,170,603)	(6,939,988)
總權益		2,082,358	1,287,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0	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	5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23	5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969	165
流動負債總額	68,592	728
負債總額	68,942	1,2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51,300	1,288,616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4,782)	(6,142,298)
年內虧損	—	(797,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910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21,53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65,405)	(6,939,988)
年內虧損	—	769,3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645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83,613)	—
其他全面收益	13,178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4,195)	(6,170,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7.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在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下一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3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儲備的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合出售項目一部分時，其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益、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轉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表。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本集團的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股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則本集團可選擇將有關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在有關所得款項中所獲利益屬收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7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37.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8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並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沒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借款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37.9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及應付款項。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9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借款及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3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1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37.12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的一部分繳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37.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自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法撥至損益。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

倘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扣除虧損撥備）。

37.15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3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即時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租賃予以低價值資產租賃的豁免確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6,229	–	15,932	–	10,3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132)	(677,496)	(732,420)	(866,306)	(3,036,310)
所得稅(開支)/貨項	(17,842)	2,280	2,024	932	5,806
年度虧損	(52,974)	(675,216)	(730,396)	(865,374)	(3,030,5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283)	(674,362)	(730,214)	(865,224)	(3,027,102)
非控股權益	(1,691)	(854)	(182)	(150)	(3,402)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289,728	1,446,877	2,115,091	2,862,841	3,573,449
負債總額	138,049	256,177	309,873	369,730	336,324
總權益	1,151,679	1,190,700	1,805,218	2,493,111	3,237,12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151,479	1,188,814	1,802,478	2,490,189	3,234,053
非控股權益	200	1,886	2,740	2,922	3,07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BS」	指	AB Studio Inc.，一間於2017年1月23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
「ABT」	指	Ab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2019年8月19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BT認購及購股協議」	指	ABT、ABS、Yue Liu博士及本公司於2020年9月26日訂立的認購及購股協議
「管理人」	指	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
「AE」	指	不良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之第七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釋義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授予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D」	指	業務發展
「BIC」	指	同類最佳
「BICR」	指	盲態獨立中心閱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Candid Therapeutics」	指	Candid Therapeutics, Inc.
「藥品審評中心」	指	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
「CFDI」	指	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開發協議」	指	嘉和生物與億騰於2025年1月2日訂立的合作開發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S」	指	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郭峰博士
「億騰」	指	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
「合資格人士」	指	管理人甄選或批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各參與者
「員工書面指引」	指	企業管治報告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建議合併完成後經億騰擴大的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權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ESMO」	指	歐洲腫瘤學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
「FIC」	指	同類首創
「FIH」	指	首次人體
「GenEdd」	指	GenEd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B261」	指	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嘉和生物藥業」	指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有條件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R」	指	風險比率
「HR+/HER2-」	指	激素受體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
「HHJH」	指	HHJ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6月1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高瓴的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高瓴」	指	HHJH、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Hillhouse Fund IV, L.P.及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CANS」	指	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徵
「IDMC」	指	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事件」	指	企業管治報告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於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P」	指	知識產權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rAEs」	指	免疫相關不良事件
「IRC」	指	獨立評審委員會
「許可協議」	指	本集團於2024年8月2日與TRC 2004, Inc.訂立的許可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合併協議」	指	本集團及億騰就建議合併於2024年9月13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及／或億騰有責任完成建議合併的先決條件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FS」	指	中位無進展生存期
「翁先生」	指	翁承毅先生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有關建議合併的視作新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ORR」	指	客觀應答率
「PCC」	指	臨床前候選化合物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PK」	指	藥代動力學
「PK/PD」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藥物效應動力學
「POC」	指	概念認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即2020年10月7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合併」	指	本公司以合併方式對億騰進行的建議收購，根據合併協議，億騰將在有關合併中存續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現時面值為每股0.00002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TC」	指	癌症免疫療法協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本集團與TRC 2004, Inc.於2024年8月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CE」	指	T細胞銜接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沃嘉」	指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9年6月5日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沃森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沃森」	指	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1月16日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300142）
「清洗豁免」	指	有關建議合併的清洗豁免
「玉溪嘉和」	指	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中美華東」	指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